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5

正 文 11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2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54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4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59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3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127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27

九、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32

十、 证券服务机构 137

十一、 结论 137

附件一：湘财证券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及资质许可 139

附件二：租赁房产 155

附件三：注册商标 167

附件四：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171

附件五：重大合同 175

附件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180

引 言

致：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股东所持湘财证券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哈高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哈高科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哈高科/上市公司/受让方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目标公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有限	指	湘财有限责任公司，系湘财证券的前身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基金	指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哈高科的控股股东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系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08，为一家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新湖期货	指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和信	指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6，为一家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华升集团	指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为华升股份的控股股东
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7，为一家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公司
钢研科技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投资	指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医药	指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国投/伊犁农四师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黄浦投资	指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6，为一家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公司
长城信息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48，为一家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公司，已被中国长城吸收合并并已完成注销
长沙矿冶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仁亨	指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湖大资产	指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嘉华	指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19，为一家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新湖期货	指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新湖房地产	指	原“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子公司
湘财实业	指	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
五矿资本/金瑞科技	指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90，为一家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中诚实业	指	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商行	指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除青海投资外的湘财证券其他全部 16 名股东，包括：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华升集团、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院、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
交易各方	指	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转让方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 99.7273%的股份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哈高科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哈高科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与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哈高科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哈高科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哈高科享有及承担之日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对价股份登记日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对价股份登记于各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10 月
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合称
控股单位	指	直接/间接拥有控股权的下属子公司、合伙企业、民办非企业法人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9 年 7 月 1 日，哈高科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2019 年 12 月 30 日，哈高科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确定的交易对价等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
《重组预案》	指	哈高科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89 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90 号《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就湘财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中联评估以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48 号《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哈高科 2018 年年报》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哈高科 2019 年半年报》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哈高科 2019 年三季报》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哈高科 2017 年年报》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哈高科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为哈高科就其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362 号、中准审字[2018]2064 号、中准审字[2019]2068 号《审计报告》
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合称
哈高科近三年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为哈高科就其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363 号、中准审字[2018]2065 号、中准审字[2019]206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哈高科近三年内控评价报告	指	哈高科董事会授权并由董事长签署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反馈回复》	指	哈高科就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1009 号）出具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湖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贵州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可克达拉市工商局	指	可克达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沙市工商局	指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网站	指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天眼查	指	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10号指引》	指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
《107号文》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哈高科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除青海投资外的湘财证券其他全部16名股东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股本总额的99.727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本次交易下湘财证券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交易后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湖控股	2,730,082,622	74.1240%	-2,730,082,622	0	0%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5.6004%	-574,581,278	0	0%
新湖中宝	132,018,882	3.5844%	-132,018,882	0	0%
山西和信	75,788,000	2.0577%	-75,788,000	0	0%
华升集团	40,000,000	1.0860%	-40,000,000	0	0%
华升股份	36,333,300	0.9865%	-36,333,300	0	0%
电广传媒	36,010,000	0.9777%	-36,010,000	0	0%
钢研科技	19,431,700	0.5276%	-19,431,700	0	0%
青海投资（注）	10,042,808	0.2727%	0	10,042,808	0.2727%
大唐医药	7,201,029	0.1955%	-7,201,029	0	0%
可克达拉国投	6,626,147	0.1799%	-6,626,147	0	0%
黄浦投资	3,900,557	0.1059%	-3,900,557	0	0%
中国长城	3,312,600	0.0899%	-3,312,600	0	0%
长沙矿冶	2,500,000	0.0679%	-2,500,000	0	0%

院					
深圳仁亨	2,319,151	0.0630%	-2,319,151	0	0%
湖大资产	1,788,975	0.0486%	-1,788,975	0	0%
湖南嘉华	1,192,706	0.0324%	-1,192,706	0	0%
哈高科	0	0%	+3,673,086,947	3,673,086,947	99.7273%
合计	**3,683,129,755**	**100%**	-	**3,683,129,755**	**100%**

注：根据相关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因青海投资持有湘财证券全部 10,042,808 股、占湘财证券 0.2727%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等有关情况，经哈高科与青海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青海投资确认不再参与本次重组。

与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哈高科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哈高科总股本的 20%。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为前提。

（二）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除青海投资外的湘财证券其他 16 名股东，包括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华升集团、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院、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

2. 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湘财证券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总股本的 99.7273%。

3.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就湘财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湘财证券 100%股份的评估价值共计 1,063,738.32 万元。经各方协商，每一转让方获得的对价金额参见下述“一、/(三)/5. 发行数量”。

目标公司评估报告应经国家电网备案，如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金额不一致，交易各方应根据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签署进一步交易补充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4.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全部由哈高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5. 支付期限

在资产交割日后，哈高科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有效期内择机尽快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登记至转让方名下的手续，转让方应按照哈高科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6. 交割安排

在本次交易满足《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 30 日内，转让方应积极协助湘财证券出具根据本次交易变更后的股东名册，载明哈高科为湘财证券的股东；并协助办理湘财证券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和湘财证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哈高科。

7. 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湘财证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哈高科享有或承担。

8. 减值补偿

本次重组减值测试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交割至哈高科为准）起三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为第一个会计年度）。

如减值测试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中，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期标的资产减值额—交易对方在减值测试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重组下转让湘财证券股份占各交易对方合计转让湘财证券股份的比例确定各自应补偿的金额。

在进行逐年补偿时，交易对方应优先补偿股份。每一期补偿股份的数量按照如下公式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哈高科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哈高科在减值测试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且该交易对方应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在减值测试期内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哈高科作相应返还。

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得出的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应由哈高科在该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以1元总价回购并依法处置。

如某一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所获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其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该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继续向哈高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交易对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哈高科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交易对方应于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哈高科指定的账户。

无论如何，每一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总金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重组下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9.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湘财证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湘财证券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其自行承担；本次交易亦不涉及湘财证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交易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湘财证券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对价股份发行方案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全部转让方，以其各自持有的等值的部分标的资产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舍尾取整。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哈高科如实施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 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哈高科拟向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所示（不足一股的舍尾取整），合计拟定为 2,210,078,783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舍尾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转让方自愿放弃。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金额（元）	交易对方获得对价股份的数量（股）
1	新湖控股	7,884,852,543.80	1,642,677,613
2	国网英大	1,659,469,429.59	345,722,797
3	新湖中宝	381,288,613.46	79,435,127
4	山西和信	218,886,124.46	45,601,275
5	华升集团	115,525,478.68	24,067,808
6	华升股份	104,935,546.87	21,861,572
7	电广传媒	104,001,812.18	21,667,044
8	钢研科技	56,121,411.10	11,691,960
9	大唐医药	20,797,558.06	4,332,824
10	可克达拉国投	19,137,220.10	3,986,920
11	黄浦投资	11,265,342.86	2,346,946
12	中国长城	9,567,242.52	1,993,175
13	长沙矿冶院	7,220,342.42	1,504,238
14	深圳仁亨	6,698,025.74	1,395,422

15	湖大资产	5,166,804.83	1,076,417
16	湖南嘉华	3,444,698.29	717,645
合　计		10,608,378,194.96	2,210,078,78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哈高科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 锁定期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新湖控股和新湖中宝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该方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锁定期外，如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哈高科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上市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 10,608,378,194.96 元。

6.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 72,252,713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

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9.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五）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根据《重组预案》、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原为上市公司拟购买湘财证券全部17名股东所持湘财证券合计100%的股份。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与青海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由于青海投资所持湘财证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且无法及时解除，青海投资确认不再参与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除青海投资外的湘财证券其他16名股东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总股本的99.7273%。

上述变更拟减少交易对象青海投资，且不再将其所持湘财证券0.2727%的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作价依据和原则，该等标的资产减少的部分对应的交易作价、占湘财证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不超过原方案中标的资产（湘财证券100%股份）相应指标总量的20%，且不对湘财证券的资产、业务完整性等生产经营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变更不构成对

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六）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 本次交易前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4 年 10 月，新湖控股和新湖房地产作为一致行动人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持有哈高科的股份。哈高科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双方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的公告》等公告。该次交易后，新湖控股、新湖房地产分别直接持有哈高科 22.49%、7.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29.99%，黄伟成为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2006 年 2 月，新湖控股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所持哈高科剩余全部 12.25%的股份。2006 年 3 月，新湖控股与新湖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所持哈高科全部 7.5%的股份。2006 年 7 月，哈高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由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 6.6 股股份。前述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后，新湖控股持有哈高科 30.59%的股份。

2008 年 10 月，新湖控股将其所持哈高科全部 30.59%的股份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新湖集团。自 2009 年 12 月起至 2015 年 6 月，新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哈高科的部分股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哈高科总股本为 361,263,565 股，新湖集团持有哈高科 58,094,308 股股份，占哈高科总股比的 16.08%。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前，哈高科的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且自黄伟于 2005 年依法取得哈高科控制权后，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保持不变。

2. 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合计将持有哈高科超过 50%的股份，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哈高科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哈高科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为黄伟；且黄伟自 2005 年依法取得哈高科控制权至今已近 15 年，远超过《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有关期限，据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文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需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重组预案》披露后本次交易方案的变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不属于上述《重组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哈高科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哈高科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高科将持有湘财证券 99.7273%的股份。

1. 基本情况

哈高科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哈高科，上交所股票代码：600095）。哈高科现持有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 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126.35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哈高科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9年三季报》，截至2019年9月30日，哈高科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集团	58,094,308	16.08
2.	王恒	8,067,200	2.23
3.	刘亚军	3,874,600	1.07
4.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幻方青溪2号私募基金	3,222,700	0.89
5.	陈品旺	3,000,000	0.83
6.	卢雷	2,500,000	0.69
7.	许立	2,041,100	0.56
8.	王智敏	1,787,400	0.49
9.	李康瑜	1,640,000	0.45
10.	张宇	1,500,000	0.42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哈高科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哈高科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设立

1993年2月18日，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哈

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等 4 家企业发起创办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哈高开办综字[1993]第 1 号），同意设立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

1993 年 3 月 25 日，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拟建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哈股领办字[1993]42 号），研究同意拟建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工作。

1993 年 12 月 28 日，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哈体改发[1993]254 号），同意成立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本设计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发起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共认购 8,000 万股，其他社会法人机构认购 4,000 万股，内部职工认购 3,000 万股。

（2） 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1997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字[1997]351 号文，批准哈高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78 元。1997 年 7 月 8 日，哈高科股票经上交所上证上（1997）字第 068 号文批准于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3） 1999 年，配股

1999 年 4 月，经哈高科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高科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法人股股东应配 1,800 万股，实际认购 656 万股，其余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内部职工股股东实际认购 2,100 万股。

1999 年 9 月，经哈高科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高科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送转前的最新股本 15,7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65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5 股。

（4） 2005 年 - 2006 年，控股股东变更、控制权变更

2004 年 10 月，新湖控股和新湖房地产作为一致行动人，分别与哈高科国有法人股股东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持有的哈高科合计 78,441,844 股股份，其中新湖控股受让 58,834,050 股，新湖房地产受让 19,607,794 股。上述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 2005 年 6 月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新湖控股、新湖房地产分别直接持有哈高科 22.49%、7.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29.99%，黄伟成为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2006 年 2 月，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与新湖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哈高科 32,052,149 股股份（占哈高科总股本 12.25%）转让给新湖控股。

2006 年 3 月，新湖控股与新湖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新湖房地产将其所持有的哈高科 19,607,794 股股份（占哈高科总股本 7.5%）转让给新湖控股。

（5）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19 日，哈高科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哈高科现有流通股本 151,066,007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哈高科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6.6 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02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6） 2008 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2008 年 10 月，新湖控股与新湖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湖控股将其持有的哈高科 110,493,993 股股份（占哈高科总股本 30.59%）转让给新湖集团。

自 2009 年 12 月起至 2015 年 6 月，新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依法减持所

持哈高科的部分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高科总股本为 361,263,565 股。新湖集团持有哈高科 58,094,308 股股份，占哈高科总股本 16.08%。

3. 哈高科是否符合作为湘财证券的股东资格条件

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高科将成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需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107 号文》《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格条件，哈高科的情况与该等规定的要求逐条对比如下：

（1） 《证券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设立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哈高科《企业信用报告》、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哈高科近三年持续盈利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证券法》对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要求。

（2）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具体规定
1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2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3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哈高科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失信被执行人网站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渠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1>根据哈高科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哈高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互联网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哈高科不存在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的情况。

<2>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审计报告、《哈高科2019年半年报》《哈高科2019年三季报》、哈高科《企业信用报告》、哈高科尚未偿还完毕的借款合同及其书面说明，其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3） 《107号文》的相关要求

根据《107号文》第二条第（五）款，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法人机构股东条件的规定。企业成为控股股东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	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3	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
4	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序号	具体规定

1	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
2	风险管控薄弱;
3	进行高杠杆投资;
4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
5	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6	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7	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 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根据哈高科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1>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书面说明，其整体围绕“产业经营+股权投资”的模式进行经营，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本次交易亦将进一步提升哈高科盈利能力，有利于哈高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哈高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40%;

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反馈回复》、哈高科与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转让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哈高科与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就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31.07%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书面说明，哈高科在完成出售所持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全部 31.07%的股权、所持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后，其权益性投资余额将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4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尚待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31.07%股权尚待主管商务部门审批通过。

<3>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哈高科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哈高科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控股股东及其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

并且哈高科已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披露要求全面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4> 根据哈高科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新湖控股作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已届 12 年，其具备与湘财证券业务范围相匹配的相关业务经验，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能够继续通过哈高科优化对湘财证券的管理，推动湘财证券长期可持续发展。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哈高科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注入哈高科，有助于丰富哈高科业务内涵，优化哈高科产业模式，提升哈高科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推动哈高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及主营业务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高科将抢抓机遇推进证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的情况。

<6>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近三年履行的投资/理财合同、近三年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哈高科作为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与关联企业之间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等情形，不存在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的竞争、操纵市场、或扰乱金融秩序的情形。哈高科不存在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情况。

（4）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后哈高科将成为湘财证券控股股东，需同时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至十条关于证券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资格要求，及第十六条关于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要求。

<1>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2	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3	股权结构清晰，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4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A. 根据哈高科《企业信用报告》、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哈高科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哈高科相关披露信息及互联网公开信息，哈高科及其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B.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哈高科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营业执照》、哈高科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文件、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及哈高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哈高科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C. 哈高科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根据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哈高科的书面说明，哈高科控股股东新湖集团股权结构清晰，股权结构中不存在理财产品。

D.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及哈高科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哈高科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的情形。

<2>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八条，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2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50%的情形；
3	不存在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50%的情形；
4	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5	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对照情况如下：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审计报告、《哈高科2019年半年报》《哈高科2019年三季报》及其《企业信用报告》，其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净资产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3>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九条，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3	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
4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5	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A.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审计报告、《哈高科 2019 年半年报》《哈高科 2019 年三季报》、其《企业信用报告》、近三年履行的投资/理财合同及哈高科的书面说明，哈高科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

就具备与湘财证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方面，

a.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哈高科将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本次交易所涉相关税费和费用外，将视需要用于对湘财证券的增资;

b.湘财证券将成为哈高科的子公司，哈高科作为上市公司平台，具备持续的资本补充优势，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湘财证券综合竞争力;

c. 根据湘财证券自 2016 年以来至 2019 年 10 月编制报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该等报表所载湘财证券净资本和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根据监管规定需要补充资本的情形。

d.根据新湖控股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后其作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未来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湘财证券的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湘财证券能够得到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金支持。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后湘财证券将能够得到与其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

B. 根据哈高科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哈高科公司章程并经哈高科书面说明，哈高科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符合其业务及监管标准，能有效控制风险。

C. 根据哈高科和新湖控股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控股股东，新湖控股仍将通过哈高科间接控股湘财证券。新湖控股作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已届 12 年，其具备与湘财证券业务范围相匹配的相关业务经验，能够通过哈高科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为提升湘财证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D. 根据哈高科书面说明，哈高科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监管要求，依托新湖控股作为湘财证券多年来控股股东的经验，结合湘财证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就湘财证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4>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条，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序号	具体规定
1	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	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3	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4	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A. 根据哈高科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书面说明，哈高科在立足现有产业、维持现有产业发展的同时，发掘具有比较优势和有发展潜力的产业，积极寻找时机开拓新业务，进行资产结构调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本次重组是在上述哈高科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的框架下，对哈高科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同时，通过本次

重组，湘财证券将成为哈高科的子公司，湘财证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全面提升湘财证券综合竞争力，从而进行动能转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因此，本次重组与哈高科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其业务转型升级并服务其发展。

B.根据哈高科书面说明，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四）项等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依托新湖控股多年来作为湘财证券控股股东的经验，结合湘财证券业务及风险的实际情况，对完善湘财证券的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以及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的事项，相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5>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3年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二）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最近3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

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二）核心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最近5年持续盈利。

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因重大风险被接管托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根据《规定》施行前已经入股证券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存量股东），不符合《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自《规定》施行之日起5年内，达到《规定》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答记者问》），专业类证券公司主要从事常规传统证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综合类证券公司还将从事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业务，例如股票期权做市、场外衍生品、股票质押回购等。

根据湘财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业务资质文件及财务报表，湘财证券

业务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目前，湘财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答记者问》所述的常规传统证券业务，仅有少量业务为《答记者问》所述具有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业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于2019年7月5日实施，且《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对股东设置了5年过渡期的安排。据此，哈高科和湘财证券承诺：本次交易后，哈高科将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规定，在5年过渡期内，从资产规模等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股东资质和经营水平；若哈高科达到相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对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则湘财证券开展业务不受前述规定限制；反之，若哈高科未达到前述要求和条件，则湘财证券保证符合专业类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要求。

<6>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具体规定
1	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2	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高科与上述条件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A. 就哈高科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的具体情况，参见上述“3./（3）《107号文》的相关要求”。

B. 新湖控股于2007年即已取得湘财证券超过50%的控股权，截至本次交易前，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合计持有湘财证券77.71%的股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10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后原则上不得继续增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哈高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湘财证券相应股份，即各交易对方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换股取得哈高科的股份，各交易对方未进行增持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各交易对方均将通过换股方式成为哈高科股东，并通过公司进而享有对湘财证券的权益，包括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原湘财证券股东通过哈高科间接拥有的湘财证券股权比例，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降低，亦未达到增持的结果。

本次交易项下，通过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行为的实施，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湘财证券的股份比例得到逐步降低，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本次购买资产后间接持股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本次配套融资后（按募集资金增发股份最大值计算）间接持股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77.71%	69.23%	67.34%

在此基础上，新湖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未来将在满足各项监管政策和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哈高科定向增发股份等各项有效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降低自身及一致行动人所实际控制的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哈高科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高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上述公告和承诺文件履行相应义务、完成相关事项后，哈高科将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107号文》《证券公司股权管

理规定》等有关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格和股权管理的规定，届时通过本次交易成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哈高科最终是否具备湘财证券控股股东的资格，应以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意见为准。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湘财证券的相关股东共 16 方。其中：上市公司 4 方，非上市公司 12 方；非上市公司中，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 8 方，民营全资或控股企业 4 方。

1. 新湖控股

新湖控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湖控股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6832B），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15,3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经营期限	2000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湖控股提供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湖控股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湖集团	216,000	52
2.	新湖中宝	199,385	48
总计		**415,385**	**100**

2. 国网英大

国网英大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89N），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9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荣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网英大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网英大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90,000	100
总计		**1,990,000**	**100**

3.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新湖中宝，上交所股票代码：600208）。新湖中宝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1287T），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59,934.35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地址	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经营期限	1993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湖中宝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湖中宝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集团	2,786,910,170	32.41

2.	黄伟	1,449,967,233	16.86
3.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721,008	3.01
5.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92,928,040	2.24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9,111,274	2.08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46,990,433	1.71
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230,136	1.62
1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56号—新湖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218,733	1.24
合计		**5,932,403,480**	**68.99**

4. 山西和信

山西和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和信现持有山西省市监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9342754N），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1,812.05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继增
注册地址	山西省示范区创业街 19 号 3 层
经营期限	200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

	资；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西和信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和信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71,766.1880	70.49
2.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45.8691	29.51
总计		**101,812.0571**	**100**

5. 华升集团

华升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华升集团现持有湖南省市监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300X9），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政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企业兼并、收购（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麻纺植物加工；经销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苎麻原料；纺织品、面料、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智能设备设施、制药机械的制造、销售；提供仓储、纺织生产科研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升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升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00**

6. 华升股份

华升股份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华升股份，上交所股票代码：600156）。华升股份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11374H），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0,211.07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七层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苎麻及与棉、化纤混纺的纱、布、印染布、服装以及其它纺织品和化纤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升股份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华升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华升集团	162,104,312	40.31
2.	安同良	10,000,000	2.49
3.	孙正贵	4,560,400	1.13
4.	张惠	1,676,800	0.42
5.	周芹	1,539,753	0.38
6.	中国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344,120	0.33
7.	法国兴业银行	1,172,200	0.29
8.	张涤新	1,102,004	0.27
9.	马红芝	1,057,132	0.2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1,274	0.26
合计		**185,607,995**	**46.14**

7. 电广传媒

电广传媒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电广传媒，深交所股票代码：000917）。电广传媒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06217Q），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41,755.63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

	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根据电广传媒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电广传媒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6,141,980	16.66
2.	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61,112	2.47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4,999,870	2.47
4.	程燕	12,192,300	0.86
5.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	11,988,651	0.85
6.	赵芝虹	10,805,000	0.76
7.	常德广电传媒集团（常德市广播电视台）	8,063,837	0.57
8.	彭伟燕	7,828,000	0.55
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146,588	0.50
10.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6,298,800	0.44
合计		**370,526,138**	**26.13**

8. 钢研科技

钢研科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钢研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889L），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少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经营期限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钢研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研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90,000	100
总计		**190,000**	**100**

9. 大唐医药

大唐医药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医药现持有西安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96066R），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涌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25 层 12501 号
经营期限	200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消毒用品、保健食品、食品的销售；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唐医药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医药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大唐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250	100
总计		**3,250**	**100**

10. 可克达拉国投

可克达拉国投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克达拉国投现持有可克达拉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770394894A），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2,62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新建
注册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
经营期限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35 年 3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可克达拉国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克达拉国投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2,626	100
总计		**112,626**	**100**

11. 黄浦投资

黄浦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黄浦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44606 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小灿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74 号 6-7 楼
经营期限	1993 年 12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参股、控股、资产转让、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房地产经纪，国内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黄浦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浦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00
总计		**12,000**	**100**

12. 中国长城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长城，深交所股票代码：000066）。中国长城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51261M），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92,818.205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黎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经营期限	自 1997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

	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49号文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根据中国长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长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8,482,503	40.5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063,685	1.47
3.	方文艳	41,396,715	1.4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35,900	0.74
5.	徐建东	20,000,062	0.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36,338	0.67
7.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9,538,615	0.6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51,252	0.63
9.	孙伟	17,888,869	0.61

10.	王君	13,000,080	0.44
合计		**1,403,194,019**	**47.91**

13. 长沙矿冶院

长沙矿冶院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矿冶院现持有湖南省市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3809），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45,891.98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建国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 966 号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选矿药剂、环保药剂及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矿冶装备、海工装备、环保装备（含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再生资源收集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及服务，废旧动力蓄电池及含有镍、钴、铜、锂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暂存、处置与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储电、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销售；智能技术及信息化系统、仪器仪表的开发、集成、销售；智慧城市、地理信息的软硬件及平台的开发、集成、转让、销售；土地测绘、国土空间规划；地质实验测试；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新材料产品及相关仪器仪表、非标准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废水及废弃物的处理及利用；土壤及水体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清洁生产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工农业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生活水质与土壤等的分析

	检测、分析检测标准物质研制与生产销售；以自有合法资金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运营与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沙矿冶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矿冶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45,891.9822	100
合计		**245,891.9822**	**100**

14. 深圳仁亨

深圳仁亨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仁亨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2023U），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一村社区梅林路 148 号梅林一村 93 栋 15B
经营期限	自 1997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

	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深圳仁亨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仁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平	1,400	70
2.	左小斗	600	30
总计		**2,000**	**100**

15. 湖大资产

湖大资产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湖大资产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0641444F），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4,623.8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永茂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机电大楼一楼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湖南大学的经营性资产；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子、电气、仪器仪表、土木建筑材料、环保节能新型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让服务；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提供商标图案、产品造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大资产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大资产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大学	14,623.81	100
总计		**14,623.81**	**100**

16. 湖南嘉华

湖南嘉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嘉华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芙蓉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779009315G），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长虹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 399-19 号领峰大厦 N 单元 16 层 1620 房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湖南嘉华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367）。根据湖南嘉华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嘉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66.66
2.	彭长虹	860	28.67
3.	彭顺超	140	4.67
总计		**3,000**	**100**

根据上述及其与哈高科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和承诺文件，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交易对方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019 年 7 月 1 日，哈高科分别与湘财证券 16 名股东、即本次交易对手各自分别签署了合计 16 份《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对各股东参与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区间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交易双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哈高科与 16 名交易对方各自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支付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认为，《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将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哈高科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7 月 1 日，哈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30 日，哈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海投资签署交易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哈高科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内外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湘财证券的相关股东共16方。其中：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4方，非上市公司12方；非上市公司中，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8方，民营全资或控股企业4方。

（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已履行的内外部批准或授权
1	新湖中宝	1. 2019年7月1日，新湖中宝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参与哈高科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 2019年12月30日，新湖中宝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与哈高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与哈高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华升股份	1. 2019年7月1日，华升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参与哈高科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 2019年12月30日，华升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3	电广传媒	1. 2019年7月1日，电广传媒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参与哈高科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 2019年12月30日，电广传媒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签署《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等相关事项。
4	中国长城	1. 2019年6月28日，中国长城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国长城参与哈高科本次重组等事项； 2. 2019年12月30日，中国长城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中国长城签署《补充协议一》等事项。

（2）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

序号	交易对方	已履行的内外部批准或授权

1	国网英大	2019年6月27日，国网英大召开会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并于2019年12月授权签署本次重组相关补充协议。
2	山西和信	1. 2019年6月，山西和信董事会同意山西和信参与本次重组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事项； 2. 2019年12月30日，山西和信董事会同意山西和信与哈高科签署《补充协议一》等事项。
3	华升集团	1. 2019年6月26日，华升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华升集团、华升股份参与本次重组并签署相关重组协议等事项； 2. 2019年12月20日，华升集团完成《补充协议一》的审查签批程序。
4	钢研科技	1. 2019年6月27日，钢研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钢研科技参与本次重组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2. 2019年12月23日，钢研科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签署《补充协议一》。
5	可克达拉国投	1. 2019年12月24日，可克达拉国投召开董事会，同意可克达拉国投参与本次重组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等相关事项。
6	黄浦投资	1. 2019年6月28日，黄浦投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黄浦投资参与本次重组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事项； 2. 2019年12月27日，黄浦投资股东作出批复，同意黄浦投资签署《补充协议一》等事项。
7	长沙矿冶院	1. 2019年7月3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长沙矿冶院所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置换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项目立项。长沙矿冶院相应审议通过重组方案； 2. 2019年12月20日，长沙矿冶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签署《补充协议一》。
8	湖大资产	1. 2019年6月26日，湖大资产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参与本次重组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事项； 2. 2019年12月19日，湖大资产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签署《补充协议一》等相关事项。

（3）民营全资或控股企业：

序号	交易对方	已履行的内外部批准或授权

1	新湖控股	1. 2019 年 7 月 1 日，新湖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新湖控股参与本次重组及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事项； 2. 2019 年 12 月 30 日，新湖控股同意签署《补充协议一》等相关事项。
2	西安大唐	2019 年 12 月，西安大唐股东决定同意西安大唐参与本次重组及签署《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等相关事项。
3	深圳仁亨	1. 2019 年 7 月 1 日，深圳仁亨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深圳仁亨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2. 2019 年 12 月，深圳仁亨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深圳仁亨签署《补充协议一》等事项。
4	湖南嘉华	1. 2019 年 6 月 28 日，湖南嘉华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湖南嘉华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2. 2019 年 12 月 27 日，湖南嘉华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湖南嘉华签署《补充协议一》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其各自内部制度的规定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等文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哈高科作为证券公司股东的资格、湘财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3. 除以上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等规定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对于国有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况，其同意由国家电网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

4.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所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湘财证券 99.7273%的股份。

（一） 湘财证券的基本情况及股东持股情况

1. 湘财证券的基本情况

湘财证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843Q），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注册资本	368,312.9755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湘财证券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湘财证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财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	2,730,082,622	74.1240%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5.6004%
3	新湖中宝	132,018,882	3.58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0577%
5	华升集团	40,000,000	1.0860%
6	华升股份	36,333,300	0.9865%
7	电广传媒	36,010,000	0.9777%
8	钢研科技	19,431,700	0.5276%
9	青海投资	10,042,808	0.2727%
10	大唐医药	7,201,029	0.1955%
11	可克达拉国投	6,626,147	0.1799%
12	黄浦投资	3,900,557	0.1059%
13	中国长城	3,312,600	0.0899%
14	长沙矿冶院	2,500,000	0.0679%
15	深圳仁亨	2,319,151	0.0630%
16	湖大资产	1,788,975	0.0486%
17	湖南嘉华	1,192,706	0.0324%
合计		3,683,129,755	**100.00%**

根据有关各方在《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有关陈述和承诺、湘财证券提供的《企业信息查询单》及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除青海投资所持湘财证券0.2727%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16名股东所持湘财证券的股份均无质押或司法冻结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 湘财证券的主要历史沿革

1. 1996年8月，湘财有限设立

199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出具银复[1995]372 号《关于成立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湘财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并核准公司章程。

1996 年 2 月 10 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会师（1996）评字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湘财实业用以出资的湖南省湘财证券公司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633,594.07 元。

1996 年 5 月，湘财实业等 11 名股东签署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湘财实业以存量资产出资 1,500 万元，其他股东以现金出资共计 8,500 万元。

1996 年 7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核发国名称预核内字（1996）第 2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湘财证券工商登记资料中所载明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湘英特验字（96）第 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8 月 2 日，湘财有限注册资本暨各股东实际出资额为 1 亿元，其中湘财实业以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1996 年 8 月 2 日，湘财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湘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财实业	1,500.00	15.00%
2	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衡阳市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海南民福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7	番禺市向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海南天龙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2. 199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996 年至 1997 年间，湘财有限部分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1996.12.10	海南天龙集团公司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	1997.4.22	衡阳市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	1997.5.8	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	1997.6.15	番禺市向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仁亨	1,000
5	1997.7.6	海南民福投资集团公司	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000

1997 年 7 月 31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财实业	1,500.00	15.00%
2	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7	深圳仁亨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3. 1998 年 8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5 月 26 日，海南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长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名称）与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 万元、占湘财有限 10%的出资转让给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30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8 年 8 月 1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财实业	1,500.00	15.00%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	1,000.00	10.00%
7	深圳仁亨	1,000.00	10.00%

8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1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4. 1999 年 6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9 月 1 日，福建省晋江高科技园新星建设发展公司与深圳仁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000 万元、占湘财有限 10%的出资转让给深圳仁亨。

1999 年 5 月 22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 2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财实业	1,500.00	15.00%
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深圳仁亨	2,000.00	20.00%
7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8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9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
10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00 年 1 月，增资

1999 年 8 月 18 日，湘财有限原 10 名股东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出资人签署《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出资协议书》，约定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0,200 万元；其中，以湘财有限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余 82,200 万元由出资人分别认缴，各出资人具体认缴情况金额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5,000
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
7	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	上海成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
11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
1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合计		**82,200**

1999 年 8 月 26 日，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开元所（1999）内验字第 03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1999 年 8 月 23 日，湘财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82,2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100,2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28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1999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1999]113 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核准湘财有限的上述增资扩股方案；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200 万元；核准增资后湘财有限各股东和出资额。

2000 年 1 月 5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5,000.00	14.97%
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5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6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7	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8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9	上海成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0	深圳仁亨	3,600.00	3.59%
11	湘财实业	2,700.00	2.69%
1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800.00	1.80%
1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6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17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18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19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0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21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0.45%
22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450.00	0.45%
2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	**100.00%**

6. 200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20 日，上海成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5,000 万元、占湘财有限 4.99%的出资转让给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3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1 年 3 月 10 日，湘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章程的事项。

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5,000.00	14.97%
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5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6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7	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8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9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10	深圳仁亨	3,600.00	3.59%

11	湘财实业	2,700.00	2.69%
1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3	南昌科瑞集团公司	1,800.00	1.80%
14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5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6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17	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18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19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20	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0.45%
21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450.00	0.45%
22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	**100.00%**

7. 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上海世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800 万元、占湘财有限 1.80%的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00 年 9 月 11 日，南昌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800 万元、占湘财有限 1.80%的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湖南山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450 万元、占湘财有限 0.45%的出资转让给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0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6月20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8,600.00	18.56%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97%
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98%
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
5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6	青海省投资公司	6,000.00	5.99%
7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99%
8	电广传媒（注）	5,000.00	4.99%
9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
10	深圳仁亨	3,600.00	3.59%
11	湘财实业	2,700.00	2.69%
12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80%
15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
16	山东鲁能投资公司	1,000.00	1.00%
17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000.00	1.00%
18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900.00	0.90%
19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	**100.00%**

注：原“原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 2002年4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0年8月18日，山东鲁能投资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00年9月8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与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发起设立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4,300万元，其中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股97.44%。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作为出资，出资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9,600万元出资。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持有湘财有限19,600万元出资。

2001年8月3日，深圳仁亨与青海省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青海省投资公司。

2002年3月8日，湘财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及钢铁研究总院、黄浦投资、金瑞科技、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第二次增资扩股出资协议书》，约定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100,200万元增至251,470.5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金按原股东的原股比转增股本10,440.84万元；部分原股东及新出资人新认缴140,829.66万元，具体认缴金额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37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8,357.68
3	青海省投资公司	10,000
4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
5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	10,000
6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8,785.38
7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8,749.6
8	黄浦投资	6,500
9	金瑞科技	5,000
合计		**140,829.66**

2002年3月15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元所（2002）内验

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湘财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51,270.50 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 10,440.84 万元，以现金认缴实收资本 140,829.66 万元。此次增资后，湘财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251,470.50 万元。

2002 年 3 月 17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02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91 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湘财有限调整后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470.5 万元；并同意新股东入股资格和出资额。

2002 年 4 月 30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3.86%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3.86%
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8.75%
4	青海投资（注）	16,735.62	6.66%
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2.00	4.39%
6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8%
7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00	3.98%
8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	9,779.16	3.89%
9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0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1	黄浦投资	6,500.00	2.58%
12	电广传媒	5,521.00	2.20%
13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0	2.20%
14	金瑞科技	5,000.00	1.99%
15	深圳仁亨	3,864.70	1.54%

16	湘财实业	2,981.34	1.19%
17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18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19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7.56	0.79%
20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7.56	0.79%
21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1,104.20	0.44%
22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20.84	0.09%
合计		**251,470.50**	**100.00%**

注：原“青海省投资公司”变更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27 日、2003 年 8 月 27 日、2003 年 10 月 24 日，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粮油总公司、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山西和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湘财有限的全部 5,521.00 万元、1,104.20 万元、6,625.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西和信。

2003 年 10 月，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3 年 12 月 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机构部部函[2004]175 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3.86%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3.86%
3	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8.75%

4	青海投资	16,735.62	6.66%
5	山西和信	13,250.40	5.27%
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2.00	4.39%
7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8%
8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00	3.98%
9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9,779.16	3.89%
10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625.20	2.63%
11	黄浦投资	6,500.00	2.58%
12	电广传媒	5,521.00	2.20%
13	金瑞科技	5,000.00	1.99%
14	深圳仁亨	3,864.70	1.54%
15	湘财实业	2,981.34	1.19%
16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17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1,987.56	0.79%
18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7.56	0.79%
19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7.56	0.79%
20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20.84	0.09%
合计		**251,470.50**	**100.00%**

注：原“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2007 年 2 月，重组

（1） 重组方案

2006 年 6 月 25 日、2006 年 9 月 17 日、2006 年 10 月 18 日，湘财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组方案，具体如下：

<1> 原股东（或其关联方）增资

2006 年 10 月，湘财有限与以下部分原股东（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该等各方以现金对公司增资共计 57,342.45 万元，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增资的股东（关联方）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88.00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19,088.00
3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注）	7,000.00
4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
5	山西和信	3,162.00
6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2.00
7	电广传媒	1,760.00
8	湘财实业	948.45
合计		**57,342.45**

注：2006 年 10 月 18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华升股份（原“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应认缴的增资额 7,000 万元由其控股股东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认缴，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湘财有限出资额，而华升股份在湘财有限原有出资额按照 3:1 的比例折为重组完成后的湘财有限出资额。

<2> 折股

就上述认缴增资的股东（不含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及华升股份，其原持有的湘财有限出资额按 3:1 比例折为重组后的公司出资额；未认缴增资的其他 12 名公司原股东，其持有湘财有限的出资额按 20:1 折为重组后的湘财有限出资额。

<3> 债转股

将 170,119.30 万元湘财有限债务按照 1:1 转为重组后湘财有限的出资额，具体如下：

A. 债权人债转股

2006 年 10-11 月间，公司与以下债权人分别签署了《债转股协议书》，约定各债权人将对湘财有限的债权转为对湘财有限等额出资额：

序号	债权人	债转股金额（万元）
1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2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3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5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6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总计		71,253.60

B. 第三方受让债权后间接债转股

2006 年 10-11 月间，湘财有限与以下债权人、承接债权的第三方签署了《承债转股协议书》，约定由第三方受让债权人享有的对湘财有限的债权，并将该等债权转为等额对湘财有限的出资额。上述交易完成后，该第三方成为湘财有限新股东：

序号	债权人	第三方	间接债转股金额（万元）
1	山东电力社会保障中心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2	湖南省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南省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3	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4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5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6	克拉玛依市总工会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99,765.70

根据《债转股协议书》和《承债转股协议书》的约定，债转股股东有权请求将债权金额按2:1的比例转化为注册资本金额；实施债转股5年后，债转股股东有权请求公司回购股权。

（2） 2007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机构字[2007]7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251,470.50万元增至303,006.39万元等相关事项。

（3） 2007年1月22日，钢铁研究总院和湘财实业就股权转让达成协议，钢铁研究总院将其对湘财有限的350万元出资转让给湘财实业。后双方又约定将湘财实业持有的湘财有限17,931,700元出资转让给钢铁研究总院。

（4） 根据2007年2月5日湘财有限向湖南省工商局提交的湘财证券[2007]第52号《关于电广传媒公司持有我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的报告》，电广传媒经历本次重组后，持有的湘财有限出资从5,521万元变更为3,601万元。但因电广传媒持有的湘财有限41,833,861元出资被广州市人民法院冻结，电广传媒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湘财有限请求对电广传媒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在下次工商变更中一并办理。

（5） 2007年1月22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00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7年1月22日，湘财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66,017,456.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555,824,500.00元、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1,710,192,956.00元，以及原有注册资金缩减为682,548,900.00元，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48,566,356.00元。

（6） 2007年2月5日，湖南证监局下发湘证监函[2007]06号《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复函》，同意湘财有限对上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机构字[2007]7号批复中的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

2007年2月9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20.48%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3.26%
3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13.26%
4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8.48%
5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8.04%
6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75%
7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3.52%
8	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39%
9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3.06%
10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3.05%
11	山西和信	7,578.80	2.57%
12	华升股份	7,333.33	2.49%
13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2.37%
14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2.21%
15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2.16%
16	电广传媒	5,521.00	1.87%
17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54%
18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95%
19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66%
20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41%
21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34%
22	青海投资	836.78	0.28%
2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9%
24	湘财实业	499.06	0.17%
25	长城信息（注 1）	331.26	0.11%

26	黄浦投资	325.00	0.11%
27	金瑞科技	250.00	0.09%
28	深圳仁亨	193.24	0.07%
29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30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0.03%
31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32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0.03%
33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0.004%
合计		**294,856.64 万元**（注 2）	**100.00%**

注 1：原“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因上述电广传媒所持湘财有限股权被司法冻结，导致该等股权未能按照上述方案进行变更，进而本次变更完成后湘财有限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94,856.64 万元，在该司法冻结解除并相应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本总额为 292,936.64 万元。

11. 2007 年 5 月，增资

2007 年 3 月 3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由新股东新湖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7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89 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湘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2,936.64 万元增至 326,936.64 万元；同意新湖控股的股东资格；同意新湖控股和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对湘财有限增资 23,0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4 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 013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5 月 11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7%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6%
3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88.00	11.96%
4	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7.65%
5	新湖控股	23,000.00	7.04%
6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
7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
8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7%
9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65.90	3.17%
10	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	10,000.00	3.06%
11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6%
12	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997.00	2.75%
13	山西和信	7,578.80	2.32%
14	华升股份	7,333.33	2.24%
15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7,000.00	2.14%
16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
17	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1.72	1.95%
18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39%
19	电广传媒	3,601.00	1.10%
20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86%
21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59%
22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7%
23	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31%
24	青海投资	836.78	0.26%

2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7%
26	湘财实业	499.06	0.15%
27	长城信息	331.26	0.10%
28	黄浦投资	325.00	0.10%
29	金瑞科技	250.00	0.08%
30	深圳仁亨	193.24	0.06%
3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32	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8	0.03%
33	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34	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38	0.03%
35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11.04	0.003%
合计		326,936.64	**100.00%**

12. 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湖南省湘诚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文正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财政局、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财实业、张家界鼎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时代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新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湘财实业向新湖控股转让其持有的 350 万元出资，其他股东向新湖控股转让各自持有的湘财有限全部股权。

2007 年 3 月 3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可将持有的湘财有限股权转让给新湖控股或其关联方，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4 月 3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07]61 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转让所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转让湘财有限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247 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新湖控股受让上述 13 家单位持有湘财有限共计 108,481.796 万元出资。

2007 年，湘财实业与湖大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49.067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大资产。2007 年 10 月 15 日，湘财有限过半数其他股东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7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131,481.80	40.22%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7%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7%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6%
8	山西和信	7,578.80	2.32%
9	华升股份	7,333.33	2.24%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
11	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548.00	1.39%
12	电广传媒	3,601.00	1.10%
13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	2,800.00	0.86%
14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59%
15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7%
16	青海投资	836.78	0.26%

1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7%
18	长城信息	331.26	0.10%
19	黄浦投资	325.00	0.10%
20	金瑞科技	250.00	0.08%
21	深圳仁亨	193.24	0.06%
22	湖大资产	149.06	0.05%
23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26,936.64	**100.00%**

13. 200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7 日，新疆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新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4,548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湖控股。

2007 年 9 月 10 日，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与新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2,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湖控股。

2007 年 11 月 8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就上述股权变动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336 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湘财有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18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湖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湘财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138,829.80	42.46%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8.47%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1.9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7.2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37%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76%
8	山西和信	7,578.80	2.32%
9	华升股份	7,333.33	2.24%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99%
11	电广传媒	3,601.00	1.10%
12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59%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37%
14	青海投资	836.78	0.26%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7%
16	长城信息	331.26	0.10%
17	黄浦投资	325.00	0.10%
18	金瑞科技	250.00	0.08%
19	深圳仁亨	193.24	0.06%
20	湖大资产	149.06	0.05%
2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3%
合计		326,936.64	**100.00%**

14. 2008 年 10 月，增资

2007 年 3 月 3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湖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在一年半内按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对湘财有限单方面增资 10 亿元，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增资权利。

2008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1030 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326,936.64 万元变更为 426,936.64 万元；核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和 10 亿元的出资额。

2008年9月28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04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9月27日，湘财有限已收到股东新湖控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湘财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936.635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6,936.6356万元。

2008年10月9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38,829.80	55.94%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4.14%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9.1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5.5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3.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58%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11%
8	山西和信	7,578.80	1.78%
9	华升股份	7,333.33	1.72%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53%
11	电广传媒	3,601.00	0.84%
12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46%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28%
14	青海投资	836.78	0.20%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3%
16	长城信息	331.26	0.08%
17	黄浦投资	325.00	0.08%
18	金瑞科技	250.00	0.06%
19	深圳仁亨	193.24	0.05%
20	湖大资产	149.06	0.03%

21	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	99.38	0.02%
合计		**426,936.64**	**100.00%**

15. 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8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湘财有限 99.37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湖南嘉华，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3 月 20 日，长沙南顺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南嘉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99.378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嘉华。

2009 年 3 月 6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38,829.80	55.94%
2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60,382.80	14.14%
3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9.16%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23,705.60	5.55%
5	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3.28%
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58%
7	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9,020.00	2.11%
8	山西和信	7,578.80	1.78%
9	华升股份	7,333.33	1.72%
10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1.53%
11	电广传媒	3,601.00	0.84%
12	钢铁研究总院	1,943.17	0.46%
13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28%
14	青海投资	836.78	0.20%

1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3%
16	长城信息	331.26	0.08%
17	黄浦投资	325.00	0.08%
18	金瑞科技	250.00	0.06%
19	深圳仁亨	193.24	0.05%
20	湖大资产	149.06	0.03%
21	湖南嘉华	99.38	0.02%
合计		**426,936.64**	**100.00%**

16. 2009 年 11 月，减资

2009 年 7 月 13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中 171,019.2956 万元债转股股权进行减资、回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1）新湖控股、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湘财有限 87,616.4956 万元债转股股权将按 2:1 的比例转为湘财有限非债转股股权。

（2）湘财有限以现金回购山东鲁能物业公司、陕西西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合计持有的 83,402.8 万元债转股股权。

2009 年 7 月 25 日，湘财有限在《证券时报》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可向湘财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09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1041 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426,936.6356 万元变更为 299,725.5878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21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湘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9,725.5878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9,725.5878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07,474.35	69.22%
2	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	39,088.00	13.04%
3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11,852.80	3.95%
4	新湖中宝（注 1）	11,000.00	3.67%
5	山西和信	7,578.80	2.53%
6	华升股份	7,333.33	2.45%
7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33	2.17%
8	电广传媒	3,601.00	1.20%
9	钢研科技（注 2）	1,943.17	0.65%
10	青海投资	836.78	0.28%
11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20%
1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
13	长城信息	331.26	0.11%
14	黄浦投资	325.00	0.11%
15	金瑞科技	250.00	0.08%
16	深圳仁亨	193.24	0.06%
17	湖大资产	149.06	0.05%
18	湖南嘉华	99.38	0.03%
合计		**299,725.5878**	**100.00%**

注 1：原股东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新湖中宝吸收合并，前者所持湘财有限股权由后者承继。

注 2：原“钢铁研究总院”变更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7. 2011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8 年 5 月 15 日，西北电网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11,852.7978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3 日，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39,088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8,384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2 日，国家电网公司出具国家电网金融[2010]105 号《关于无偿划转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金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报告》，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山东鑫源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等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国家电网公司批准并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

2010 年 1 月 6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变动事项。

2010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768 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湘财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11 年 1 月 14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07,474.35	69.22%
2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458.13	19.17%
3	新湖中宝	11,000.00	3.67%
4	山西和信	7,578.80	2.53%

5	华升股份	7,333.33	2.45%
6	电广传媒	3,601.00	1.20%
7	钢研科技	1,943.17	0.65%
8	青海投资	836.78	0.28%
9	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20%
1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10	0.18%
11	长城信息	331.26	0.11%
12	黄浦投资	325.00	0.11%
13	金瑞科技	250.00	0.08%
14	深圳仁亨	193.24	0.06%
15	湖大资产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	99.38	0.03%
合计		**299,725.5878**	**100.00%**

18.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国资委印发了师国资发[2011]13 号《关于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湘财证券股权的决定》，决定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湘财有限 552.1 万元出资转让给伊犁农四师。

2011 年 4 月 8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 年 4 月 28 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伊犁农四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湘证监函[2011]107 号《关于湘财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上述股权变动无异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

湘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07,474.35	69.22%
2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57,458.13	19.17%
3	新湖中宝	11,000.00	3.67%
4	山西和信	7,578.80	2.53%
5	华升股份	7,333.33	2.45%
6	电广传媒	3,601.00	1.20%
7	钢研科技	1,943.17	0.65%
8	青海投资	836.78	0.28%
9	大唐医药（注2）	600.00	0.20%
10	伊犁农四师	552.10	0.18%
11	长城信息	331.26	0.11%
12	黄浦投资	325.00	0.11%
13	金瑞科技	250.00	0.08%
14	深圳仁亨	193.24	0.06%
15	湖大资产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	99.38	0.03%
合计		**299,725.5878**	**100.00%**

注 1：原“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原“西安赛尔生物工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9. 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湘财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 亿元，均由新湖控股认购。

2012年6月18日，湖南省证监局出具湘证监机构字[2012]59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2,997,255,878元变更为3,197,255,878元。

2012年9月7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2）2-3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9月6日，湘财有限已经收到新湖控股缴纳的货币出资2.04亿元，其中2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14日，湘财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湘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27,474.35	71.15%
2	国网英大（注）	57,458.13	17.97%
3	新湖中宝	11,000.00	3.44%
4	山西和信	7,578.80	2.37%
5	华升股份	7,333.33	2.29%
6	电广传媒	3,601.00	1.13%
7	钢研科技	1,943.17	0.61%
8	青海投资	836.78	0.26%
9	大唐医药	600.00	0.19%
10	伊犁农四师	552.10	0.17%
11	长城信息	331.26	0.10%
12	黄浦投资	325.00	0.10%
13	金瑞科技	250.00	0.08%
14	深圳仁亨	193.24	0.06%
15	湖大资产	149.06	0.05%
16	湖南嘉华	99.38	0.03%
合计		**319,725.5878**	**100.00%**

注：原“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3]2-10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湘财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299,619,362.38 元。

2013 年 6 月 2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478 号《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湘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57,722.64 万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湘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湘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同日，湘财有限 1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湘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天健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3,299,619,362.38 元为基础，按照 1.032016:1 的比例折为 3,197,255,878 股，其中 3,197,255,878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同时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方式、数额等内容作了明确约定。

2013 年 11 月 13 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180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湖南证监局核发湘证监函[2013]309 号《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无异议函》，对湘财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

2013 年 11 月 14 日，湘财证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1 月 15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3]2-1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湘财证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湘财

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299,619,362.38 元，其中 3,197,255,878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31 日，湘财证券就股份公司设立取得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119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4]99 号《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湘财有限整体变更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湘财有限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29,961.9362 万元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19,725.5878 万股。

湘财证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274,743,460	71.15%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7.97%
3	新湖中宝	110,000,000	3.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37%
5	华升股份	73,333,300	2.29%
6	电广传媒	36,010,000	1.13%
7	钢研科技	19,431,700	0.61%
8	青海投资	8,367,810	0.26%
9	大唐医药	6,000,000	0.19%
10	伊犁农四师	5,521,000	0.17%
11	长城信息	3,312,600	0.10%
12	黄浦投资	3,250,000	0.10%
13	金瑞科技	2,500,000	0.08%
14	深圳仁亨	1,932,350	0.06%
15	湖大资产	1,490,600	0.05%
16	湖南嘉华	993,780	0.03%

合计	3,197,255,878	100.00%

21. 2014 年 1 月，新三板挂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湘财证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430399。

22. 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 7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551 号《关于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股权"的每股价值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升股份持有湘财证券 2.29%股权投资的每股价值为 4.24 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评估报告完成在湖南省国资委的备案工作。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华升股份与华升集团将所持湘财证券 700 万股股份，以 4.2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华升集团。

该次变更完成后，湘财证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274,743,460	71.15%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7.97%
3	新湖中宝	110,000,000	3.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37%
5	华升股份	66,333,300	2.07%
6	电广传媒	36,010,000	1.13%
7	钢研科技	19,431,700	0.61%
8	青海投资	8,367,810	0.26%
9	华升集团	7,000,000	0.22%
10	大唐医药	6,000,000	0.19%

11	伊犁农四师	5,521,000	0.17%
12	长城信息	3,312,600	0.10%
13	黄浦投资	3,250,000	0.10%
14	金瑞科技	2,500,000	0.08%
15	深圳仁亨	1,932,350	0.06%
16	湖大资产	1,490,600	0.05%
17	湖南嘉华	993,780	0.03%
合计		**3,197,255,878**	**100.00%**

23. 2017 年 1 月，股东变更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国资产权[2016]607 号《关于调整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1968 号《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中国长城进行换股合并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由此，长城信息所持湘财证券股份变更为中国长城持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湘财证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274,743,460	71.15%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7.97%
3	新湖中宝	110,000,000	3.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37%
5	华升股份	66,333,300	2.07%
6	电广传媒	36,010,000	1.13%
7	钢研科技	19,431,700	0.61%

8	青海投资	8,367,810	0.26%
9	华升集团	7,000,000	0.22%
10	大唐医药	6,000,000	0.19%
11	伊犁农四师	5,521,000	0.17%
12	中国长城	3,312,600	0.10%
13	黄浦投资	3,250,000	0.10%
14	金瑞科技	2,500,000	0.08%
15	深圳仁亨	1,932,350	0.06%
16	湖大资产	1,490,600	0.05%
17	湖南嘉华	993,780	0.03%
合计		**3,197,255,878**	**100.00%**

24. 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根据五矿资本(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2017 年 9 月，五矿资本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长沙矿冶院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湘财证券全部 2,500,000 股、占湘财证券总股本的 0.08%转让给长沙矿冶院，该次转让已经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其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并按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变更完成后，湘财证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274,743,460	71.15%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7.97%
3	新湖中宝	110,000,000	3.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37%
5	华升股份	66,333,300	2.07%
6	电广传媒	36,010,000	1.13%
7	钢研科技	19,431,700	0.61%

8	青海投资	8,367,810	0.26%
9	华升集团	7,000,000	0.22%
10	大唐医药	6,000,000	0.19%
11	伊犁农四师	5,521,000	0.17%
12	中国长城	3,312,600	0.10%
13	黄浦投资	3,250,000	0.10%
14	长沙矿冶院	2,500,000	0.08%
15	深圳仁亨	1,932,350	0.06%
16	湖大资产	1,490,600	0.05%
17	湖南嘉华	993,780	0.03%
合计		**3,197,255,878**	**100.00%**

25. 2017 年 12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 1 日，湘财证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证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原股东发行股票，该股票发行方案的基本内容为：以 3.125 元/股的价格向其原在册全体股东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增资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5.18 亿元，占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拟募集最高金额的 75.92%。湘财证券与各认缴增资的股东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各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增资的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新湖控股	455,339,162	1,422,934,881.25
2	新湖中宝	22,018,882	68,809,006.25
3	华升集团	3,000,000	9,375,000.00
4	青海投资	1,674,998	5,234,368.75
5	大唐医药	1,201,029	3,753,215.63

6	伊犁农四师	1,105,147	3,453,584.38
7	黄浦投资	650,557	2,032,990.63
8	深圳仁亨	386,801	1,208,753.13
9	湖大资产	298,375	932,421.88
10	湖南嘉华	198,926	621,643.75
合计		485,873,877	1,518,355,865.65

2017年11月1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2-3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11月15日，湘财证券已收到上述各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85,873,877元。

2017年12月，湘财证券就上述增资完成在湖南证监局的备案工作。

2018年1月2日，湘财证券就上述增资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本次变更完成后，湘财证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730,082,622	74.1240%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5.6004%
3	新湖中宝	132,018,882	3.58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0577%
5	华升股份	66,333,300	1.8010%
6	电广传媒	36,010,000	0.9777%
7	钢研科技	19,431,700	0.5276%
8	青海投资	10,042,808	0.2727%
9	华升集团	10,000,000	0.2715%
10	大唐医药	7,201,029	0.1955%
11	伊犁农四师	6,626,147	0.1799%
12	黄浦投资	3,900,557	0.1059%

13	中国长城	3,312,600	0.0899%
14	长沙矿冶院	2,500,000	0.0679%
15	深圳仁亨	2,319,151	0.0630%
16	湖大资产	1,788,975	0.0486%
17	湖南嘉华	1,192,706	0.0324%
合计		**3,683,129,755**	**100.00%**

26. 2018 年 6 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 年 5 月 18 日，湘财证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2018 年 6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000 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湘财证券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7. 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9 月 29 日，华升股份披露《关于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部分股权的公告》，拟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价格为底价，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湘财证券 3,000 万股股份。

挂牌期间，华升集团摘牌取得上述股份，并与华升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018 年 12 月 6 日，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湘财证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新湖控股	2,730,082,622	74.1240%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5.6004%
3	新湖中宝	132,018,882	3.58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0577%
5	华升集团	40,000,000	1.0860%
6	华升股份	36,333,300	0.9865%
7	电广传媒	36,010,000	0.9777%
8	钢研科技	19,431,700	0.5276%
9	青海投资	10,042,808	0.2727%
10	大唐医药	7,201,029	0.1955%
11	伊犁农四师	6,626,147	0.1799%
12	黄浦投资	3,900,557	0.1059%
13	中国长城	3,312,600	0.0899%
14	长沙矿冶院	2,500,000	0.0679%
15	深圳仁亨	2,319,151	0.0630%
16	湖大资产	1,788,975	0.0486%
17	湖南嘉华	1,192,706	0.0324%
合计		**3,683,129,755**	**100.00%**

（三） 湘财证券历史沿革的相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湘财证券于 1996 年设立、2007 年重组、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交易、2018 年终止在新三板的挂牌，经历了较长的历史沿革较长、较多次股东及股权变动，存在部分原股东现已经无法取得联系、部分历史沿革资料亦存在缺失的情况。就该等情况，在 2007 年 2 月前湘财有限进行重组时，湖南省人民政府曾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出具湘政函[2005]12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的函》，同意将湘财有限纳入重点券商重组计划，确认“湘财证券股权清晰，股东出资真实、完整、足额到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印发证监机构字[2007]7 号《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

了湘财证券的增资扩股方案及变更后湘财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等内容。

就上述湘财有限2007年重组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本所律师经调阅湘财有限、湘财证券以及其（历史）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所涉上市公司历史公开披露信息（如适用）等公开方式检索相关信息、并与湘财证券现有股东进行联系沟通后，仍未能取得少数涉及国有单位股权转让/增资所需的国资审批文件、评估及核准/备案文件及支付凭证等资料。

湘财证券上述问题已得到如下资料和信息的佐证：

1.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 月批复同意湘财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及变更后湘财有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等内容后，湘财有限历次涉及 5%以上股东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证券监管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2. 湘财有限在 2013 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及湖南证监局的无异议函；

3. 湘财有限/湘财证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由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协议等文件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各家国有股东未对本次交易及历史上的历次变动情况提出异议；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湘财证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就湘财证券历次变更事项，湘财证券自新三板挂牌公告相关文件信息以来，未收到其股东或历史上的股东提出诉讼、仲裁，国资、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湘财证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法律意见书描述的上述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湘财证券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财证券尚在存续的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即金泰富、湘财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泰富

金泰富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5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D8WX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根据金泰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泰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财证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 湘财基金

湘财基金现持有上海市市监局于2018年7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LA69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13日至长期

根据湘财基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财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财证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湘财证券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单位的股权/财产份额，该等股权/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湘财证券的分支机构

根据湘财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财证券共有4家业务分公司、6家区域分公司、61家证券营业部，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的自有房产合计 34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46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22	313.46
2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47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23	319.43
3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22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24	385.61
4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479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25	407.25
5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487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613	313.46
6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25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614	319.43
7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31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615	413.98
8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37 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616	407.25
9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912 号	长沙市黄兴中路 063-065 号 12 层，13 层，13 层夹层	3,250.14
10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139561 号[1]	长沙市黄兴中路 063-065 号负二层第 17，18 号车位	78.42
11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139916 号	长沙市韶山北路 112 号（原韶山北路 84 号）天心电子大楼第 1-2 层	1,240.11

[1] 根据湘财证券书面确认，该房屋对应的土地尚未进行分户办理。

12	湘财证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4134913号	长沙市岳麓区华侨新村（一）区北侧综合楼	3,503.15
13	湘财证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7650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山地段国展苑3号楼（国兴台）13G	44.95
14	湘财证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7625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山地段国展苑3号楼（国兴台）15G	40.48
15	湘财证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8545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福星花园大厦福星花园福洪阁5G	101.38
16	湘财证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37335号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17号1栋2层、3层	1,731.32
17	湘财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4）第071116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	2,173.85
18	湘财证券	沪房地市字（2014）第071120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	3,438.72
19	湘财证券	沪房地市字（2014）第071122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	591.92
20	湘财证券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400367号	郫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1栋1-2层	905.5
21	湘财证券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403873号	郫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1-2层	3,155.59
22	湘财证券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400660号	郫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1栋1-2层、2栋1层	472.94
23	湘财证券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400366号	郫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1-2层	1,489.99
24	湘财证券	X京房权证朝字第1506144号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6层703	2,082.32
25	湘财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101031503604号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1212	244.67
26	湘财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101031503609号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1213	244.67
27	湘财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101031503612号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1214	122.32
28	湘财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101031503613号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1215	185.29

29	湘财证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4-12-1-10402~1 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 1 幢 1 单元 10402 室	878.84
30	湘财证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4-12-1-10403~1 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 1 幢 1 单元 10403 室	469.08
31	湘财证券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4990 号	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701 室	694.86
32	湘财证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6680 号	海口市紫荆路 1 号紫荆花园II 区第 1 幢 21A 房	297.12
33	湘财证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2288 号	海口市紫荆路 1 号紫荆花园II 区第 1 幢 21C 房	199.79
34	湘财证券沈阳绥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612928 号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 18 号（横轴 8-12 轴 纵轴 A-F 轴）	4,414.07

根据《审计报告》、湘财证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共承租 76 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营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该等租赁房产中主要存在以下情况：

17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湘财证券的确认，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正常使用上述房屋，未因承租该等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若因出租方房屋权属瑕疵或无法办理续租，导致湘财证券或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需搬离该等场所，湘财证券或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房屋，不会对湘财证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拟办理续租手续。根据湘财证券的确认，办理上述续租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续租导致湘财证券或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需搬离该等场所，湘财证券或其控股单位、营业部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房屋，不会对湘财证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土地使用权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1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074438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116.51	出让	2044.1.5	办公（商业性）
2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074437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118.43	出让	2044.1.5	办公（商业性）
3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074436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91.38	出让	2044.1.5	办公（商业性）
4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074435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89.68	出让	2044.1.5	办公（商业性）
5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074434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116.51	出让	2044.1.5	办公（商业性）
6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074433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110.32	出让	2044.1.5	办公（商业性）
7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074432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91.38	出让	2044.1.5	办公（商业性）

8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074431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89.68	出让	2044.1.5	办公（商业性）
9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073954号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中路063-065号	395.12	出让	2044.12.14	综合
10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第114000号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12号（原韶山北路84号）天心电子大楼	80.86	出让	2044.7.24	综合
11	湘财证券	长国用（2014）字第081680号	长沙市岳麓区新民路华侨新村一区北侧综合楼	723.74	出让	2050.8.23	综合
12	湘财证券	郫国用（2014）字第18014号	郫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	6,666.7	出让	2051.8	文体娱乐用地
13	湘财有限	和平国用（2001）字第1246号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18号	717	行政划拨	---	金融
14	湘财证券	青国用（2014）第14038号	青羊区环路西二段17号1幢2楼	153.91	出让	2048.8.27	其他商服（办公）
15	湘财证券	青国用（2014）第14040号	青羊区环路西二段17号1幢3楼	128.45	出让	2048.8.27	其他商服（办公）

湘财证券持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18号编号为和平国用（2001）字第124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性质为行政划拨用地。根据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湘财证券尚未完成出让手续的办理，且该宗土地面积占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单位、分支机构拥有的全部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湘财证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湘财证券目前正在使用位于四川省郫县新民场镇的两宗土地（面积共计15,233平方米）。2008年12月3日，湘财证券与上海鹿野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房产土地转让合同》，约定上海鹿野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四川郫县新民场镇两宗土地及地上房产转让给湘财证券。该两宗土地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上海鹿野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郫国用（2006）字0486号	郫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净菊村一社	8,558.6	出让	2055.12.31
2	上海鹿野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郫国用（2006）字0487号	郫县新民场镇云桥村六社、净菊村一社	6,674.4	出让	2055.12.31

上海鹿野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注销，其19名股东中的17名股东系以股东会决议方式同意签署上述《房产土地转让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宗土地尚未过户至湘财证券名下；其上房产已经过户至湘财证券名下，且自《房产土地转让合同》签署以来，未有第三人就上述房产、土地主张任何权利，亦未产生过任何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虽未登记至湘财证券名下，但实际已由湘财证券合法占有并使用，且其上房产已经过户至湘财证券名下，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过户事项不会对湘财证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审计报告》、湘财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档案及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单位在中国境内共持有29项自有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未设定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三**。

（2） 域名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单位主要注册1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过期日期
1	xcsc.com	湘财证券上海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	1998.7.7	2028.7.7

6. 交易席位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上交所及深交所会员业务专区截图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单位拥有 64 个交易席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交易场所	席位个数
1	湘财证券	上交所	41
2	湘财证券	深交所	23
合计			**64**

（五） 湘财证券主要业务、资质及风险情况

湘财证券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等。各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主要业务介绍

（1） 证券经纪业务

湘财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覆盖我国北方、华中、南方、华东以及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财证券共有 6 家区域分公司、61 家证券营业部。

（2） 证券自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519号《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等地设立2家分公司的批复》，湘财证券于2010年设立湘财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主要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在证券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上从事进行证券买卖。

（3） 信用交易业务

湘财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4） 资产管理业务

湘财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湘财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进行，从事全国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业务，专职为客户提供各类专业化金融产品服务，包括为单一客户办理的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为多个客户办理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5） 投资银行业务

湘财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IPO、增发、配股等）、债券融资（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财务顾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计划等）等服务。

（6） 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六批）》，湘财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泰富从事另类投资业务。截至2019年10月31日，金泰富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金泰富持股比例
1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以下简称“万里红”）	8,435.8456	6.06%

2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7.68	10.04%
3	上海上海筑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90	8.79%
4	上海精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7	7.94%
5	北京江海云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2.24	6.02%
6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3.41	5.61%
7	上海国厚始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2）（以下简称"上海国厚"）	800.00	44.44%

注 1：就金泰富投资万里红事项，万里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就金泰富投资上海国厚，金泰富与上海国厚等方于 2019 年 8 月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以 7,450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国厚进行增资，并持有上海国厚增资后 44.44%的股权；同月，金泰富实缴全部款项。2019 年 12 月，金泰富与杭州华楼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7,4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上海国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州华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金泰富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7）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湘财证券主要通过子公司湘财基金进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专门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和基金销售等业务。

2.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财证券 4 家业务分公司、6 家区域分公司、61 家营业部现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湘财证券及控股单位、分支机构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3. 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情况

a.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市公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

其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罗静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被上海市杨浦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罗静同为中诚实业实际控制人。

湘财证券管理的金汇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诚实业应收账款项目，并由罗静承担回购保证义务。

湘财证券管理的金汇 25 号、26 号、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资金用于购买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相关应收账款的第一还款来源为债务人到期还款，第二还款来源为中诚实业对应收账款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及回购义务，罗静同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集合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规模
1	湘财证券金汇 25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8.2.14	2019.8.8	24,870
2	湘财证券金汇 26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8.3.2	2019.8.24	10,850
3	湘财证券金汇 27 号集合资管计划	2018.3.30	2019.9.21	19,970

上述风险事件涉及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的认定，最终以相关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决定或判决为准。

湘财证券作为上表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协调相关投资者或委托人形成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方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资管计划清算方案进展如下：

（1）湘财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就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底层资产有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承诺作为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资管计划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化解风险；

（2）湘财证券作为管理人已就集合资管计划制定分期清算方案，并向监管部门报告，截至目前已有人数及份额占比均达到 98%的集合资管计划委托人同意相关清算方案；

（3）作为底层资产的中诚实业的应收账款债权已对外转让并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已依约支付首期受让价款，对于已确认同意的集合资管计划委托人已收到按达成的清算方案支付的款项；

（4）就尚未达成一致的集合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湘财证券仍在积极沟通，目前不存在与集合资管计划有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

b. 2016 年 6 月，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实际控制人以所持保千里限售股为质押物，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湘财证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质押融资。后由于其未能按时偿还等原因，湘财证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参见附件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c. 2017 年 8 月， RAA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RAAS”）将所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给湘财证券，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湘财证券进行融资。后由于 RAAS 未能依约偿还等原因，湘财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参见附件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六） 湘财证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相关合同，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经签署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执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协议如下：

1.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财证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的主要类别如下：（1）股票承销保荐或财务顾问协议、（2）债券承销协议、（3）资产管理计划协议、（4）基金销售代理协议、（5）融资融券业务协议、（6）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

湘财证券共有 1 笔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签署且目前正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股票承销保荐或财务顾问协议；其他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经签署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执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五**。

2. 融资安排

（1） 债券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批准文件等资料，湘财证券发行的、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经签署履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至兑付期的债券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年）	实际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兑付日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5（3+2）	5	2015.2.3	2020.2.3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5（3+2）	5.8	2015.3.27	2020.3.27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5（3+2）	5	2015.7.16	2020.7.16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0（5+5）	5	2016.9.12	2026.9.12
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5	5	2016.10.24	2021.10.24

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5	2017.9.25	2020.9.25
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3	2018.9.13	2020.9.13
8.		3	7	2018.9.13	2021.9.13

（2） 收益凭证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收益凭证相关协议文件，湘财证券发行的、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经签署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到期的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投资者	实际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湘财证券“智融”16号（365天）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湘财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019.3.21	2020.3.20
2	湘财证券“智融”百宝湘4号（363天）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湘财证券	湘财证券客户	0.00361	2019.4.12	2020.4.8
3	湘财证券“智融”19号（365天）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湘财证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19.8.21	2020.8.20

4	湘财证券“智融”20号（365天）收益凭证	湘财证券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19.10.24	2020.10.23
5	湘财证券“智融”尊享32号（31天）收益凭证	湘财证券	湘财证券客户	0.0450	2019.12.6	2020.1.5
6	湘财证券“智融”尊享33号（31天）收益凭证	湘财证券	湘财证券客户	0.0465	2019.12.20	2020.1.19

（3） 债权收益权转让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收益权转让合同，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经签署履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履行的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债权及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2018年第三期展期	湘财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6.12	2020.6.1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债权及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2019年第四期	湘财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2019.9.4	2020.12.28

（4） 其他融资安排

根据湘财证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及补充合同，原则性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湘财证券提供转融通服务的相关事宜。根据湘财证券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银行回单，截至2019年10月31日，湘财证券接受且尚未偿还的转融通融入资金余额共计5亿元。

本所认为，湘财证券前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依法可以履行。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三）/1./（1）控股子公司"和"五、/（三）/2.湘财证券的分支机构"部分。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湘财证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10月31日，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增值税应纳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税收入，按5%、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湘财证券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说明，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主体	优惠项目	优惠内容	国家文件依据
湘财证券、金泰富、金砺资本、湘财基金	企业所得税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湘财证券、金泰富、金砺资本	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湘财证券	企业所得税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湘财证券	企业所得税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湘财证券	企业所得税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1.《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5.《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8.《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湘财证券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说明,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50万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下发机构	相关文件
1	湘财证券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55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
2	湘财证券	上海陆家嘴财政扶持奖励	2,027,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浦陆管委扶认字[2017]第 0660 号）
3	湘财证券	湖南省直接融资补助资金	740,000.00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7]第 25 号）
4	湘财证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14,869,8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认定通知书（浦陆管委认字[2012]第 2092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认定通知书（浦财扶金[2018]第 00223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认定通知书（浦扶金融机构〔2017〕第 0091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认定通知书（浦扶金融机构〔2017〕第 0090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认定通知书（浦陆管委扶认字〔2017〕第 0660 号）
5	湘财证券	长沙市天心区政府奖励	1,000,000.00	长沙市天心区发展改革局	长沙市天心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奖励办法（天发[2014]9 号）、长沙市天心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办法（天发[2014]11 号）
6	金泰富	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财政贡献奖励及人才奖励	6,084,400.00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梦想小镇（天使村）金融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7	湘财证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2,547,9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认定通知书（浦扶金融机构〔2017〕第0090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认定通知书（浦扶金融机构〔2017〕第0091号）、
8	湘财基金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扶持资金	3,200,000.00	上海市静安区投资服务办公室	静安区深化完善产业发展政策若干意见
9	湘财证券	资本市场专项资金	1,000,0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8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金办发[2018]9号）

（八）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以法院或仲裁机构已立案但尚未执行完毕为准）的起诉/仲裁申请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个，均由湘财证券作为原告。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湘财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湘财证券的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等相关资料和书面确认，以及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失信被执行人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湘财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湘财证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方上市公司大智慧、新湖中宝的相关公告、湘财证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湘财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智慧	软件服务	10,377.36	72,226.41	105,169.81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500,830.80	980,261.31	411,446.23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351,911.88	48,113.21	---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4,742,012.53	1,138,867.89	471,698.10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湖期货	IB 业务收入	566,392.60	651,666.04	1,267,798.61
新湖中宝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471,698.11	---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569,811.33	---	---

（2） 关联租赁情况

a.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湖集团	房屋	664,349.23	794,590.48	794,590.48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7.09	2,103.57	1,152.9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9.10.31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湖期货	37,392.64	186.96	51,782.00	258.91	115,688.00	578.44
小 计		**37,392.64**	**186.96**	**51,782.00**	**258.91**	**115,688.00**	**578.44**
预付款项	新湖集团	130,241.25	---	---	---	397,295.24	---
	大智慧	656.61	---	11,033.97	---	83,260.38	---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261.65	---	346,598.12	---	623,365.09	---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112,264.15	---	---	---
	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5,723.27	---	1,784,905.61	---	1,720,754.67	---

小 计		1,177,882.78	---	2,254,801.85	---	2,824,675.38	---
其他应收款	新湖集团	68,377.00	341.89	68,377.00	341.89	68,377.00	341.89
小 计		68,377.00	341.89	68,377.00	341.89	68,377.00	341.89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除青海投资外的湘财证券其他全部 16 名股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新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国网英大持有哈高科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国网英大为哈高科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高科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 日，哈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哈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根据哈高科《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湖集团应回避表决。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及其所控

制的新湖集团、新湖中宝、新湖控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哈高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湘财证券实际控制人黄伟及湘财证券相关股东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哈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公平、公允和合理，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同业竞争

哈高科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等，其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哈高科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伟。上市公司体系内将新增证券服务业务，湘财证券经营该等业务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必要的许可，新湖集团及其控股的子公司范围内不存在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湘财证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哈高科、湘财证券及二者下属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哈高科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哈高科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在哈高科的股东地位，损害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哈高科或其下属企业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哈高科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新湖中宝和新湖控股上述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后，在相关主体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哈高科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所认为，哈高科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哈高科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金杜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湘财证券的相关资料，湘财证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等。本次交易及湘财证券业务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高科的股份总数将超过4亿股，哈高科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哈高科总股本的10%，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等文件，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就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报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湘财证券99.7273%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湘财证券自身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在交易各方依法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得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哈高科《2018年年报》及《2017年年报》等文件，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出具的《关于保持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前，哈高科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哈高科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哈高科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 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哈高科2018年及2017年年报等文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大额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2）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9]第2068号），哈高科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哈高科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哈高科公开披露信息，哈高科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目标公司有效存续的经营性资产，在交易各方依法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得必要批准的情况下，在上述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9. 哈高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0.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在本次重组中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认购的哈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哈高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新湖控股和新湖中宝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哈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该股东取得哈高科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哈高科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约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1） 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

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哈高科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哈高科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该等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十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二条及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4） 根据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和中介机构的声明、哈高科的说明并经核查哈高科公开披露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高科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 哈高科符合入股湘财证券并成为其控股股东的股东资格

哈高科符合入股湘财证券并成为其控股股东的股东资格，具体参见上述“二、/（一）/3. 哈高科入股湘财证券并成为控股股东的资格”。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哈高科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起复牌。

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提供的知情人名单（包括哈高科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标的公司湘财证券及其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本次交易对象）的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除此以外的其他 14 方交易对方的部分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情况说明，以及由哈高科就上述人员及部分机构在中登公司查询并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哈高科本次停牌前六个月（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述人员及机构买卖哈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哈高科股票的情况

1. 胡伟东

序号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交易时间
1	胡伟东	100	0	2019.4.23
2		0	100	2019.5.14
3		100	0	2019.5.31

胡伟东为湘财证券监事。就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胡伟东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区间内买卖哈高科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哈高科本次重组停牌之前，当时本人尚未知悉哈高科本次重组事项。本人基于了解关联方业务、财务等情况的目的，共计买入并保留哈高科一手共 100 股的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2. 苏咸波

序号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交易时间
1	苏咸波	1,000	0	2019.9.23
2		0	1,000	2019.9.24
3		1,000	0	2019.10.17
4		0	1,000	2019.12.11

苏咸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西和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苏咸波说明如下：

“本人于哈高科股票停牌之后知悉哈高科本次重组事项，本人在自查区间内

买卖哈高科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哈高科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之后，系依赖于哈高科本次重组预案等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哈高科未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 胡东萍

序号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交易时间
1	胡东萍	2,000	0	2019.9.9
2		0	1,000	2019.9.10
3		0	1,000	2019.9.11

胡东萍为新湖集团总经理汪勤的配偶。就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胡东萍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区间内买卖哈高科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哈高科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本人对哈高科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知情。本人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哈高科未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买卖哈高科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哈高科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新湖集团总经理汪勤已就其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或决策，于上市公司停牌前未知悉重组相关信息；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股票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哈高科未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其股票交易行为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哈高科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4. 毛建华

序号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交易时间
1	毛建华	1,700	0	2019.7.10
2		0	1,700	2019.7.11

毛建华为刘敏的配偶。就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毛建华说明如下：

“本人在自查区间内买卖哈高科股票，发生于哈高科本次重组停牌之后，属于本人日常炒股的行为。本人基于对股市的判断，买入并卖出哈高科股票，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本人系通过哈高科公告信息知悉本次重组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哈高科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

上述胡伟东、苏咸波、胡东萍、毛建华均承诺如下内容：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哈高科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哈高科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在哈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买卖哈高科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 刘敏

根据西安大唐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表》，刘敏为该表所载人员。刘敏在2019年7月10日前不持有哈高科股票。自2019年7月10日起开始买卖哈高科股份，并在至2019年12月9日的期间，多次买卖哈高科股票，共计买入股票3,244,200股，卖出股票2,150,000股。截至2019年12月26日，刘敏持有哈高科结余股票数量为1,094,200股。

就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刘敏说明并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区间内买卖哈高科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哈高科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本人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哈高科未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买卖哈高科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人承诺，后续买卖哈高科股票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在哈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买卖哈高科股票，也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二） 机构买卖哈高科股票的情况

1. 中信证券

序号	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	交易时间
1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7,440,900	6,817,400	664,000	2018.12.17 — 2019.12.26
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7,400	7,400	0	

就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哈高科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说明如下："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如前述人员、机构出具的说明、承诺及其提供的交易记录资料、访谈回复等真实、准确、并且完整，上述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

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健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怡敏

黄任重

刘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一：湘财证券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及资质许可

（一） 业务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湘财证券上海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	91310000690186614X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商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以外地区的证券营业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6.19	周乐峰
2	湘财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91310000566567479X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302、1303、1304	经营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12.10	黄文平
3	湘财证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91110102565782900 6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9层901B区	经营全国范围内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0.11.29	严颖

4	湘财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91110102590618942A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901	证券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2.14	汪博

（二） 区域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湘财证券湖南分公司	91430600886137275Q	岳阳市五里牌路意达五里名邸大厦四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9.24	邱玉强
2	湘财证券山东分公司	913701007267108538	济南市市中区马鞍山路70号二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	1998.3.5	夏星舟

				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湘财证券北京分公司	91110105801692297T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6层70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1.20	王培祥
4	湘财证券浙江分公司	91330106MA2GYE6G8H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701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19.9.25	胡燕波
5	湘财证券贵州分公司	91520103736617919J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招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招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02.4.22	熊光远

6	湘财证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892248684W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楼B区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1994.12.2	冯向前

（三） 营业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801978236G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楼3层03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96.12.27	丛颖
2.	湘财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5801319679J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A1区）8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12.11	温小清

3.	湘财证券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38025004372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站前街1号院1号楼6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2.13	谭如松
4.	湘财证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17461364223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6层17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2.11.15	潜晓维
5.	湘财证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813223241XY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4666弄12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3.17	梁震
6.	湘财证券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7834642552L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301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8.6	黄利沙
7.	湘财证券上海浦明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MA1K3RBD3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10层I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6.15	钱江风

8.	湘财证券上海国权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0MA1G8FQK7Y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8号601-A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6.27	李镒
9.	湘财证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832668396T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680弄1号13层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12.16	张文杰
10.	湘财证券上海江宁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6832237297E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23层A08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6.12.3	邱萍
11.	湘财证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91310115398759374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502、503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6.26	张琦
12.	湘财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561717757A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2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0.8.23	杨谦

13.	湘财证券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79470501XU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附20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2.11	钟佩聪
14.	湘财证券长沙新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74062875X7	长沙市岳麓区荣湾镇新民路华侨北村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998.2.17	李伯政
15.	湘财证券郴州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914310005530226805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198医院家属区左侧1-2号门面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3.18	陈昆
16.	湘财证券衡阳蒸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400689509383C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人人乐百货五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02.9.4	黄文剑
17.	湘财证券怀化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31200687407877Q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南路122号（二、四楼）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有效许可从事经营）（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002.6.24	凌云
18.	湘财证券浏阳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8168954252X9	浏阳市劳动中路88号鸿福源舞彩阁一、三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3.7	吴导宇
19.	湘财证券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13006850429236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南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	2002.9.3	胡春风

			侧锦洋铂宫 1 幢（原 6 栋）901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湘财证券汨罗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91430681689538651Q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建设路 34 号富丽综合楼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内开展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3.6	田虎
21.	湘财证券邵阳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500561738312B	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与邵阳大道交叉路口柏林国际 9 栋 1 单元 0020009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8.6	黄凡
22.	湘财证券岳阳湘阴县东茅路证券营业部	91430624554908379K	湘阴县文星镇东茅路北侧精密现代城 41 栋 106 号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3.18	张洪
23.	湘财证券益阳桃花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30900682843661Y	益阳市桃花仑西路 316 号三楼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08.8.13	程艺
24.	湘财证券株洲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91430200687420 7724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17 号太和大厦 401 号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12.9	周俊成

25.	湘财证券东莞东城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55551228W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289号124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4.29	唐向伟
26.	湘财证券广州番禺汉溪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9144010169151603XC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521号、博旺街18号717房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8.11	陈振蛟
27.	湘财证券佛山祖庙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0742994008L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18号七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6.7	林芷妃
28.	湘财证券广州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91440000741731353W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白灰场南路1号京隆大厦6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5.15	袁有洁
29.	湘财证券广州恒福路证券营业部	91440000890333156E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98-100号淘金花园商业中心二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3.2.9	李晗
30.	湘财证券广州农林下路证券营业部	914400007076 9435XU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一24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11.6	祁雯

			24B、24C、24G、24H、24I1			
31.	湘财证券福州鼓屏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738046750O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116号6#楼建邦大厦5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5.21	黄元
32.	湘财证券福清福百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81MA3270F67X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中恒商都6号楼09、10、51、52商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30	方建农
33.	湘财证券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50203MA31HYQ39X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78号第八层02单元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18.3.13	郭坤荣
34.	湘财证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60000984091610N	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4.1	林桃

35.	湘财证券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91460200MA5T3BKR7Q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8楼08单元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12	陈波
36.	湘财证券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704709544H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69号501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1.23	童立峰
37.	湘财证券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MA2B0MM6X4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1401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30	陈凌
38.	湘财证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03006894372440	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303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6.17	彭继周
39.	湘财证券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913307827563893435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篁园路116号第17、18层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3.6	郑巧巧
40.	湘财证券宁波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12MA2AHEAD0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曙光路8号（1-6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	2018.3.8	张蓓

				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湘财证券温岭锦屏路证券营业部	91331081MA2APJ286E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158、160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15	朱春兰
42.	湘财证券台州祥和路证券营业部	91331000566990453W	台州市万好万家华庭7-8幢商铺201号A区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12.6	潘文标
43.	湘财证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0007205837426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802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1.24	陈大勇
44.	湘财证券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1W3GTM2T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星座商务广场1幢12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2.6	夏文军
45.	湘财证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MA1XBT93XF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305号1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	2018.10.22	周健波

				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湘财证券徐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2MA1XC61074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69号凯旋门花园B11#1-104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3	闫琳
47.	湘财证券常州衡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00MA1XD0QX53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1幢106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9	杨玉杰
48.	湘财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401007690218394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436号金城大厦七层7002、70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004.11.30	辛淑云

49.	湘财证券乌鲁木湘财证券齐克拉玛依东路证券营业部	91650100710883143J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195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5.12	黄劲
50.	湘财证券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65280074220116XQ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聚贤商务楼6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8.5	康海
51.	湘财证券昆明护国路证券营业部	91530000719406378H	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与宝善街交叉口银德大厦5A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3.3	李燕
52.	湘财证券水富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91530630770479062T	云南省邵通市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团结路1号J12-1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4.5	范昆华
53.	湘财证券南宁东葛路证券营业部	914501036895006880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	2002.7.15	兰芸敏

			青秀万达广场东5栋130号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湘财证券天津大沽北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01103196528Y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路、兴安路交口西北侧大沽北路2号1212-1215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999.12.13	朱颖
55.	湘财证券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20106725764278X	武昌区友谊大道武车路水岸国际K6-1号楼6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期限一致）	2000.11.24	黄浩
56.	湘财证券西安沣惠南路证券营业部	916100007197554124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B座4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1.10	杨平安
57.	湘财证券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00108768618350J	重庆市经开区学府大道22号第5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应在所隶属的证券公司授权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1.8.16	杜典
58.	湘财证券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	91370212MA3NEP5Y8G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33号-56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	2018.10.24	于善宗

				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湘财证券成都西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91510100901942126R	成都市青羊区西一环路二段25号华立大厦2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5.7	王波
60.	湘财证券沈阳绥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912100008175942109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5.29	李永彩
61.	湘财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91230100739693319Q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72号常青大厦5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7.19	张元东

附件二：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湘财证券	张雷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722区	313.46	办公	2018.6.1 -2021.5.31
2	湘财证券	张顺柏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724区	385.61	办公	2018.6.1 -2021.5.31
3	湘财证券	彭志伟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61号雅阁国际A栋A-1811、A-1812	137.1	办公	2015.9.25 -2020.9.24
4	湘财证券	刘志光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228号天城泰祥苑D栋1110号	93.84	住宅	2018.2.8-2020.2.7
5	湘财证券	朱小君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88号国检园1栋1502号	96.82	住宅	2017.11.9-2019.11.8
6	湘财证券	程汉超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D栋1724号	38.04	住宅	2017.12.1-2019.11.30
7	湘财证券	马洁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D栋1231号	42.2	住宅	2017.11.15-2019.11.14
8	湘财证券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上海市陆家嘴路958号20层02、03号	482.54	办公	2018.6.8-2020.6.7

9	湘财证券	屠恒平	上海市浦东新区荣城花园路 9 弄 7 号 2003 室	148.3	住宅	2018.9.22-2020.9.21
10	湘财证券、湘财证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湘财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电梯楼层 901-1 至 901-6、901-19 至 901-28	2,033.22	办公	2016.12.1 -2019.11.30
11	湘财证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皇庭大厦 26 层 D 房间	350.76	办公	2017.8.1-2022.7.31
12	湘财证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江苏德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20 楼 2010 房间	209.07	办公	2018.7.16-2023.7.15
13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由由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由由世纪广场写字楼 1 号楼 5 层单元 01、04	990.75	办公	2018.2.10-2021.2.28
14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不夜城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40 室	300	办公	2018.1.1-2023.12.30
15	湘财证券[2]	朱贺贺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69 号凯旋门花园 B11-1-104 商	268.04	办公	2019.9.18-2021.9.18

[2] 该租赁房产由湘财证券徐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使用。

			铺			
16	湘财证券[3]	林荣、莫美琴	太平街道锦屏路 158、160 号	255.32	办公	2018.9.18-2023.9.17
17	湘财证券[4]	青岛恒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56 户	260	办公	2018.9.25-2021.10.24
18	湘财证券[5]	海南阳光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8 层 08 单元	143.37	办公	2018.4.1-2021.3.31
19	湘财证券[6]	张文华、张国成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桂江路荣盛锦绣华府 1 幢 106 号	252.62	办公	2018.9.25-2021.10.25 2021.10.26-2023.10.25
20	湘财证券[7]	林姿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中恒商都 6 号楼 09 商业、10 商业、51 商业、52 商业	123.98	办公	2018.9.15-2023.11.14
21	湘财证券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第八层 02 单元	238.77	办公	2018.1.26-2021.1.25
22	湘财证券宁波曙	宁波市鄞州东南	宁波鄞州区曙光路 8 号一层南边	134	办公	2018.1.15-2023.1.31

[3] 该租赁房产由湘财证券温岭锦屏路证券营业部使用。

[4] 该租赁房产由湘财证券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使用。

[5] 该租赁房产由湘财证券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使用。

[6] 该租赁房产由湘财证券常州衡山路证券营业部使用。

[7] 该租赁房产由湘财证券福清福百路证券营业部使用。

	光路证券营业部	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第二间及原鄞州农行后边一部分（除留出安全通道外）			
23	湘财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宇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中路 436 号金城大厦 7 层 70203 室	370	办公	2017.10.8-2020.10.7
24	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5 楼 3 层 0301	281	办公	2019.1.1-2021.12.31
25	湘财证券上海泰兴路证券营业部[8]	上海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宁路 212 号凯迪克大厦-23 楼 A08	380	办公	2017.8.1-2022.7.31
26	湘财证券上海国权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惠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 18 号 601-A 室	350	办公	2017.6.27-2020.12.31
27	湘财证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680 弄 1 号 13 层 03 室	358.6	办公	2018.8.1-2020.7.31

[8] 现为湘财证券上海江宁路证券营业部。

		有限公司				
28	湘财证券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周庆余、查雪莲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28 弄 10 号 301 室	392.97	办公	2018.3.15-2024.3.14
29	湘财证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新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 4666 弄“城市新汇”项目内 12 号	372	办公	2018.8.3-2022.8.2
30	湘财证券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文新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文二西路 669 号 501 室	451	办公	2017.3.1-2020.11.30
31			杭州文二西路 669 号 5 楼办公室	300	办公	2017.3.1-2020.11.30
32	湘财证券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 116 号金融大厦 17、18 层	1,000	办公	2018.10.1-2021.9.30
33	湘财证券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1203 室	181.51	办公	2018.1.10-2021.1.9
34	湘财证券台州祥和路证券营业部	谢国双、陈咏易	台州市万好万家华庭 7-8 幢商铺 201 号 A 区	580	办公	2019.7.1 -2022.6.30
35	湘财证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龚玲娣、陈琦、陈慧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1303 室	362.54	办公	2019.9.3-2020.3.2
36	湘财证券无锡人	无锡市梁溪区国	无锡市人民东路 305 号 1 楼部分	280	办公	2018.9.1-2021.8.31

	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有资产管理中心				
37	湘财证券岳阳五里牌证券营业部[9]	Zhang Xiaotong、Hu Xiaowei、Hu Jianfeng、Hu Haiqiong	岳阳市五里牌意达五里名邸商住楼第四层	1,657.23	商业	2015.3.9-2020.3.8
38	湘财证券浏阳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谭军征	浏阳市劳动中路88号鸿福源舞彩阁1栋205及负一楼入口区域	465	办公	2014.1.1－2019.12.31
39	湘财证券株洲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谢光荣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7号太和大厦401	380	办公	2015.3.1-2020.2.29
40	湘财证券娄底氏星路证券营业部[10]	湖南锦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中街锦洋铂宫1幢901	350.89	办公	2017.12.6-2023.12.5
41	湘财证券衡阳蒸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衡阳圣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一区5楼	351	商业	2018.1.1-2022.12.31
42	湘财证券怀化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	鹤城区人民南路122号鹤城支行	530	办公	2019.3.1-2020.2.28

[9] 现为湘财证券湖南分公司。

[10] 现为湘财证券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民路证券营业部	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办公楼2楼、4楼			
43	湘财证券邵阳宝庆东路证券营业部[11]	王鸣浩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与建设南路交叉路口东北角柏林国际第9栋1单元20层0020009号	329.49	商业	2018.7.1-2023.12.31
44	湘财证券汨罗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汨罗市广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南省汨罗市建设路34号	420	办公	2019.1.16-2020.1.15 2020.1.16-2021.1.15
45	湘财证券益阳桃花仑西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益阳市桃花仑西路316号中国银行办公楼3楼	453	办公	2019.6.18-2024.6.17
46	湘财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18号办公楼五层	1,000	办公	2013.1.1-2022.12.31
47	湘财证券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韬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2幢1401室	199.24	办公	2018.1.8-2021.1.7
48	湘财证券郴州拥	黄长锋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198	152	办公	2019.2.1 -2022.1.31

[11] 现为湘财证券邵阳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军路证券营业部		医院家属区大门左侧2楼及楼梯间			
49	湘财证券岳阳湘阴县东茅路证券营业部	朱玲	湘阴县文星镇东茅路北侧精密现代城41栋106、206号房	132.8	办公	2018.2.1-2020.1.31
50	湘财证券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12]	广州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24A、24B、24C、24G、24H、24I1号	537.84	办公	2014.9.1-2020.6.30
51	湘财证券广州恒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金马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98号二楼12-17房之一、18、19房	968	办公	2019.10.1 -2024.9.30
52	湘财证券广州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京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华分公司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白灰场南路1号京隆大厦6楼601室	440	办公	2018.2.1-2023.1.31
53	湘财证券广州番禺汉溪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甲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521号	50	商业	2018.9.1-2023.8.31
54		肖峰、范慧婷	广州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495号招商万博公馆3栋717房	50.0859	办公	2018.9.10-2021.8.31
55	湘财证券佛山祖	佛山市富达城投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18号七层	568.04	办公	2019.11.1-2020.1.31

[12] 现为湘财证券广州农林下路证券营业部。

	庙路证券营业部	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6	湘财证券东莞莞太路证券营业部[13]	胡琼安	东莞市东城区金月湾花园商铺2B6号及2B7号	208	办公	2019.2.1-2024.1.31
57	湘财证券福州东街证券营业部[14]	福州建邦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16号建邦大厦5层一整层写字间	390	办公	2019.2.28-2024.2.27
58	湘财证券昆明护国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盛泰康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昆明市宝善街与护国路交叉口银德大厦5A层	852.91	办公	2015.3.16-2021.3.15
59	湘财证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黎宇锋	海口市国贸大道一号景瑞大厦四楼	752	办公	2018.1.1 -2023.12.31
60	湘财证券南宁东葛路证券营业部	郭露强、郭海伟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5栋130号	131.34	商铺	2017.5.1-2022.4.30
61	湘财证券贵阳瑞金北路证券营业部[15]	贵州君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北京路9号	413.29	办公	2016.1.1 -2020.12.31

[13] 现为湘财证券东莞东城路证券营业部。

[14] 现为湘财证券福州鼓屏路证券营业部。

[15] 现为湘财证券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62	湘财证券水富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富分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团结路1号J12、13号	160.22	办公	2019.7.1 -2022.6.30
63	湘财证券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洄岳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22号学府苑商业裙楼A区第五层部分房屋	311	办公	2015.11.1-2020.10.31
64	湘财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金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A1区）裙楼8层802-806单元	638.87	办公	2019.4.1-2020.6.30
65	湘财证券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鑫国际商务中心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6层	445	办公	2019.5.1-2027.5.31
66	湘财证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零度聚阵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617室	254.9	办公	2017.12.1-2020.11.30
67	湘财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中山路172号常青国际大厦第5层501、502房	414.5	办公	2016.7.18-2021.7.17
68	湘财证券乌鲁木	中石油新疆销售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9号中	492.11	办公	2018.12.5-2019.10.11

	齐克拉玛依东路证券营业部	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	国城2楼			
69	湘财证券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潘建明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人民商场六楼	644.26	办公	2017.2.4-2022.2.5
70	湘财证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四里村街道办事处	济南市市中区马鞍山路70号沿街综合楼B座二层部分区域	300	办公	2017.12.21-2019.12.20
71	湘财证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蒋学林、肖俊方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803室	70	办公	2015.10.11-2020.10.10
72		吕锋平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802室	216.67	办公	2015.10.11-2020.10.10
73	湘财证券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	胡翌	武汉市武昌区武车路水岸国际K6-1/613-616、622	244.06	办公	2015.5.20-2020.6.19
74	湘财证券上海陆家嘴环路证券营业部[16]	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写字楼建筑楼层第10层	1,632.79	办公	2019.1.15-2022.1.14

[16] 现为湘财证券上海浦明路证券营业部。

75	湘财证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上海由由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写字楼1号楼名义层5层502、503单元	958.75	办公	2018.2.10-2021.2.28
76	湘财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楼B3-B4区	273.82	办公	2019.3.1-2022.2.28

附件三：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湘财证券	779045	36	2015.3.7 – 2025.3.6
2		湘财证券	1959939	36	2013.1.21 – 2023.1.20
3	XIANGCAI	湘财证券	1959944	36	2013.1.21 – 2023.1.20
4	湘财	湘财证券	1959948	36	2013.1.21 – 2023.1.20
5	湘财	湘财证券	1959950	36	2013.1.21 – 2023.1.20
6		湘财证券	1990174	36	2013.2.21 – 2023.2.20
7		湘财证券	1990176	36	2013.2.21 – 2023.2.20

8	历道	历道证券博物馆（湘财证券全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081222	41	2017.7.7-2027.7.6
9	诺信	湘财证券	6916372	36	2011.1.7 – 2021.1.6
10	慧金	湘财证券	6916373	36	2010.5.21 – 2020.5.20
11	金诺信	湘财证券	7478410	36	2013.3.7 – 2023.3.6
12	湘财金禾	湘财证券	7481773	36	2010.11.7 – 2020.11.6
13	湘财金谷	湘财证券	7481782	36	2010.11.7 – 2020.11.6
14	湘财金穗	湘财证券	7481786	36	2010.11.7 – 2020.11.6
15	湘财金诺信	湘财证券	11423965	36	2014.1.28 – 2024.1.27
16		湘财证券	13298638	36	2015.2.7 – 2025.2.6
17		湘财证券	13320492	36	2015.1.21 – 2025.1.20

18	湘财证券 XIANGCAI SECURITIES	湘财证券	13320491	36	2015.1.14 – 2025.1.13
19	湘财	湘财证券	13320490	36	2015.1.14 – 2025.1.13
20	湘财	湘财证券	13298575	36	2015.1.21 – 2025.1.20
21	湘财 XIANGCAI	湘财证券	13320493	36	2015.1.21 – 2025.1.20
22	XIANGCAI	湘财证券	13298600	36	2015.1.21 – 2025.1.20
23	i 湘财	湘财证券	32869192	第 36 类	2019.9.7-2029.9.6
24	百宝湘	湘财证券	32871891	第 36 类	2019.8.28-2029.8.27

25	**湘当牛**	湘财证券	32880217	第 36 类	2019.6.14-2029.6.13
26	**湘财金刚钻**	湘财证券	33605799	第 36 类	2019.5.14-2029.5.13
27	**湘管家**	湘财证券	33608606	第 9 类	2019.5.14-2029.5.13
28	**湘财金刚钻**	湘财证券	33616796	第 35 类	2019.5.14-2029.5.13
29	**灵基 e 动**	湘财证券	37351055	第 35 类	2019.11.21-2029.11.20

附件四：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1	湘财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8 号	中国证监会
2	湘财证券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135 号	中国证监会
3	湘财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3]39 号	中国证监会
4	湘财证券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09]1000 号	中国证监会
5	湘财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1611 号	中国证监会
6	湘财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54 号	中国证监会
7	湘财证券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机构部部函[2012]320 号	中国证监会
8	湘财证券	发行短期融资券	机构部部函[2013]541 号	中国证监会
9	湘财证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证监许可[2016]2133 号	中国证监会
10	湘财证券	设立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976 号	中国证监会
11	湘财证券	湘财证券继续经营外币业务	湘证监函[2014]16 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2	湘财证券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湘证监字[2009]157 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3	湘财证券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湘证监函[2010]135 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4	湘财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湘证监函[2012]109 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5	湘财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湘证监机构字[2013]21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6	湘财证券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	银办发[1999]147号	中国人民银行
17	湘财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银总部复[2009]6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8	湘财证券	发行短期融资券	银发[2014]60号	中国人民银行
19	湘财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资格	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18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湘财证券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汇资字第SC20112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1	湘财证券	湘财证券继续经营外币业务	湘汇复[2014]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分局
22	湘财证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67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3	湘财证券	代办系统股份报价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02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4	湘财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5]11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5	湘财证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PT0300011540、证书编号00011540	基金业协会
26	湘财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市协会[2012]123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7	湘财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会字[2012]192号	上交所
28	湘财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95号	上交所
29	湘财证券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402号	上交所

30	湘财证券	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证会函[2014]424 号	上交所
31	湘财证券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46 号	上交所
32	湘财证券	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	《关于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管理的通知》	上交所、中登公司
33	湘财证券	B 股交易	深证复[1998]126 号	深交所
34	湘财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0 号	深交所
35	湘财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证会[2013]15 号	深交所
36	湘财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证函[2015]221 号	深交所
37	湘财证券	深港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深证会[2016]337 号	深交所
38	湘财证券	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 号	深交所
39	湘财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89 号	新三板
40			股转系统函[2014]469 号	新三板
41	湘财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1169 号	新三板
42	湘财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57 号	中登公司
43	湘财证券	网上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结算办字[2015]304 号	中登公司
44	湘财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登公司

45	湘财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08]78号	中登公司
46	湘财证券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证保函[2015]133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7	湘财证券	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27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	金泰富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六批）》	中国证券业协会
49	金泰富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813046、证书号码1363	中国证券业协会

附件五：重大合同

（一） 债券承销协议

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经签署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执行完毕的金额前五大的债券承销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内容	签订日期
1	江苏句容福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19.3.25
2	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19.3.21
3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2019.4.18
4	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19.9.2
5	贵州乌当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19.10.23

（二） 资产管理协议

1. 定向资产管理协议

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经签署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执行完毕的前五大的定向资产管理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成立日期
1	湘财融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9.18
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7.6
3	湘财证券欣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1
4	湘财证券—平安银行—紫金农商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9.25
5	湘财—温州—中信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2.11.30

2. 集合资产管理协议

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经签署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执行完毕的金额前五大的集合资产管理协议情况如

下：

序号	资管计划	管理人	托管人	成立时间	存续期
1	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湘财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4	无固定存续期限
2	湘财金禾十一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湘财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0	无固定存续期限
3	湘财金禾十七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湘财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9	无固定存续期限
4	湘财金禾九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	湘财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8.4	无固定存续期限
5	湘财金禾十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湘财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8	无固定存续期限

（三） 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经签署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执行完毕的金额前五大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2018.11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湘财证券办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代理业务。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2004.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湘财证券办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代理业务。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201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湘财证券办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代理业务。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2005.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湘财证券办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代理业务。
5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2018.10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湘财证券办理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销售和募集管理事项。

（四） 融资融券业务协议

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经签署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执行完毕的待偿还本息额的前五大融资融券业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授信方	签署日期	待偿还本息额（万元）	主要内容

1	叶明	湘财证券	2012.12	16,442.26	湘财证券向客户提供授信，客户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湘财证券提供担保。
2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泽全景致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湘财证券	2019.8	13,950.66	湘财证券向客户提供授信，客户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湘财证券提供担保。
3	王文	湘财证券	2013.12	12,013.23	湘财证券向客户提供授信，客户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湘财证券提供担保。
4	杨正军	湘财证券	2017.2	9,339.28	湘财证券向客户提供授信，客户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湘财证券提供担保。
5	杜志军	湘财证券	2013.3	7,584.31	湘财证券向客户提供授信，客户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并向湘财证券提供担保。

（五） 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

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经签署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执行完毕的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资金融入方	资金融出方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附件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主要诉讼或仲裁请求（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执行阶段）	审理/执行情况
1	湘财证券	庄敏、余翠凤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	[2017] 湘民初31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湘财证券提起诉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3月作出湘财证券胜诉的判决。	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2	湘财证券	RAAS CHINA LIMITED（简称“RAAS”）、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瑞天诚“）	证券回购业务纠纷	（2018）湘01民初7260号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法律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6月作出一审判决湘财证券胜诉。	科瑞天诚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